

墾殖場專號

(第三卷第十期合刊)

農貸消息

半月刊

如何達成經濟戰時的使命……雲照坤
我對於本行農墾殖場成功的信心……陳同白
連山墾殖場幾個重要問題之研討……吳年吉
論我國戰時油桐事業……趙士偉
經營油桐林之成敗觀……周允元
投資墾殖與增加生產……龍兆基
經營油桐林之基本條件與先決問題……溫解凝
本行墾殖場油桐施肥之商榷……簡浩然
怎樣去管理工人……張奇英
童且東

報 告

第一、墾殖場廿九年度工作報告
第二、墾殖場廿九年度工作報告
第三、墾殖場廿九年度工作報告
第五、墾殖場廿九年度工作報告

資 料

一、本行農墾殖場組織規程
二、本行農墾殖場辦事細則
三、本行各墾殖場職工管理辦法
四、本行各墾殖場管理服務細則
五、本行各墾殖場管理服務細則
六、本行各墾殖場管理服務細則
七、本行各墾殖場管理服務細則
八、本行各墾殖場管理服務細則
九、本行各墾殖場管理服務細則

十一、第一場設置範圍施工程序
十二、第一場地盤與挖穴提要
十三、第一場地盤與挖穴提要
十四、第一場地盤與挖穴提要
十五、第一場地盤與挖穴提要
十六、第一場地盤與挖穴提要
十七、第一場地盤與挖穴提要
十八、第一場地盤與挖穴提要
十九、第一場地盤與挖穴提要
二十、第一場地盤與挖穴提要

本行要訊
本部消息

我對於本行農林墾殖場成功的信心

陳同白

本行投資經營農林墾殖場，到現在已經有了年餘的歷史，現在各場的基礎已相當穩固，各項業務均能依照計劃進行，這情形是值得我們引慰的。

但是我和許多人談起本行的農林墾殖場時，大多數雖給我們以很多的鼓勵，不過也有不少的人，對我們這項工作，抱着悲觀的態度。他們劈頭一句話就是：「政府辦的農場林場，從沒有不失敗的。」此外還有些人疑慮到桐油推銷的前途，這樣說，究竟本行辦的農林墾殖場是否要像過去一般官辦農林場而走入失敗之途？將來桐油銷路是否有疑問？

一

本行所辦的農林墾殖場是否會像一般官辦農林場而走入失敗之途，這一方面固然要看我們的努力，但另一方面，我們是有着極大的自信心的。現試就本行辦理農林場和一般官營農林場的異同，畧加論述：

(一) 行政管理方面：一般官營農林場，每受政治的影響——如政治形勢的變遷、政府人事之更動——而致

改變其施政計劃及步驟。這是過去官營農林場易趨失敗的最大原因。事實上，許多官辦的農林場，確因直接或間接受了政治的影響，以致於失敗。本行是一個金融機關，其經營事業，除了戰事影響以外，所受的其他政治影響很少。況且因為統屬體系與組織機構之不同，辦事手續比較減省，內部管理比較容易。這些都是與一般官營農林場有所差異的。故在行政管理方面看來，本行各場不致蹈一般官營農林場之覆轍而失敗。

(二) 資金供給方面：以往官營農林場易於失敗的另一原因，就是經濟力的不繼。農林場的經營，須要經過相當時期纔有收益，在收益以前，投資是繼續性的。政府經營的農林場，往往於中途資金斷絕供應，結果農林場的業務，就因之而停頓。本行在籌辦各場之前，先就認清了資金繼續的重要，對各場資金定下了充分的預算。過去了一年餘，在資金方面，各場均得到源源的供給，絕不曾感到窒礙不靈，而致影響業務。今後本行對於墾殖造林事業，當然繼續盡力，貫徹到底，對各場需用資金不斷供應。所以從經濟條件來說，本行各場實較有把握，容易得到成功。

(三)規模方面：除了上述兩點以外，農林場規模之大小，對其業務成敗也有很大的關係。凡是經營一件事業，均應有一個「理想的規模」，過大過小均不適用。這個規模如果與經營的範圍相適應，則一切業務便容易合理進展，一切設施也合乎經濟的原則。以往一般官商舉辦的農場林場，很多限於經費或人才，規模狹小，本行各場之設，對於資力和地勢，均有充份的考慮，故能有接近理想的規模，將來的成功是較有把握的。

以上是就行政、資金、規模三點，說明本行墾殖事業成功的可能性，以下再談另一種顧慮——桐油銷路問題。

二

本行各農林墾殖場的主要作物是油桐，所以桐油的銷路問題關係很大，油桐在現代工業上——特別是在軍需工業上，用途之廣大，是不須贅述。這幾年來，列強由備戰以至開戰，需用軍需工業原料日多，我桐油外銷數量亦日大，現在雖因戰時交通關係，大受影響，但這並不是常性的。即在戰禍停息以後，各國亦自然要從事工業發展，和一切經濟建設，油桐自仍有其廣大的用途，因之亦仍有其廣大的銷路。至於有些人的疑慮是：我國桐油幾全部銷美

，而美國現在其南部各省廣事植桐，將來如能達到自給，則我國桐油在美的市場將告斷絕。這一點，我們試就美國本身的供求情形看看。一九三八年（民廿七年）美國產銷桐油三百五十萬磅，而需要量則為一萬六千萬磅，其產量僅及需要量百分之二強。桐油產量增加是受着時間限制的，在一定期間內，美國國內桐油當不能供求相應，而且美國的土地氣候和勞工情形，對於植桐都不如我國的適合。總括來說，我國桐油外銷不致即成問題，同時我們自己需要工業建設，國內也極需要桐油，所以將來桐油銷路，是不愁缺乏的。

四

我國林學家凌道揚先生曾說，本行各場規模之大為全國所罕見。就廣東一省來說，查現在省營及各縣公有林場造林面積，約十五萬餘畝。而本行預算植桐一千萬株，造林面積達二十五萬畝。可見本行各場，在全省農林事業上，是佔着極重要的位置。其成敗關係，是絕不容等閒輕視的。本文特就上述各點，說明本行經營農林墾殖前途的光明，深望各場同仁，體會責任之重，及如我一樣的有自信心，努力幹去。

連山墾殖場幾個重要問題之研討

吳年吉

連山地廣人稀，崇山峻嶺，由鹿鳴關直至鷹揚關，綿亘百餘里，一連皆出，可謂名符其實。交通僅有連賀公路橫貫其間。在未通車前，來往行人，每感道路崎嶇，步履維艱，現則每月開車兩次，行旅始為便利。氣候則變幻靡常，瘴氣彌漫，尤以中秋節前後為甚，瘧疾流行，人多罹病。土地則肥美無匹，堪稱天然林地。

本行在連山設立之墾殖場，計有二處：一位於太保圩，一位於永和圩，前者佔面積七萬畝，後者佔八萬畝。自去年十一月籌辦迄今，瞬經年餘。兩場職員共達七八十名，工人則凡千餘名，開闢林地計二萬餘畝，種植油桐凡一百萬株，另育苗株一百萬有奇。由連山太保起，沿連賀公路以迄上草，兩邊山上桐樹，星羅棋佈，密如比櫛，造林工作至是告成。

然而今後工作，更形艱巨，有賴諸同寅之益加努力者正多。蓋目前連山環境，有種種困難問題，吾人必須設法解決，事業始有成功之希望。茲就當前急待解決者，擇要述之如左。

一、工人流動問題 墾殖場之原動力為工人，而工人係來自各方，語言習慣，至為複雜，且每視墾殖事業為一種過渡工作，一旦遇有機會，（如做築路散工之類）便即辭職他去，故最近每月工人流動率，有由百份之四、五增至百份之二三十者，其遞增率之速，至足驚人。工人流動率愈高，影響工作效率愈大，自屬必然。吾人欲防止工人之辭工，必須安定其生活，欲安定其生活，則必須先代其

解決最低限度之消費額，捨此以外，別無他途。現墾殖場工人待遇之低，確係事實，計每人每月所得，除伙食外，所餘不過三五元之譜，此區區餘款，安能供彼輩仰事俯畜之需？故今後亟應體察情形，酌量提高待遇，以解除其生活之困難，而增加其工作之興趣。

二、職員生活問題 連山環境枯燥，人人均知，尤以從事墾殖工作，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生活更感單調，業餘之暇，若無適當娛樂，以作身心之調節，則各職員精神，勢將日形萎靡，意志難免銷沉，其影響業務，殊非淺鮮，是以今後亟應倡導業餘娛樂，由各場發動組織員工聯誼會，以為一般工作人員公餘聯誼娛樂之所，使人人均得精神上之寄托。同時並將各場人員，於適當期間內，輪流調換，既可隨時轉變地方環境，又可明白各場實際情形，並且可以避免甘苦不均，待遇不平之事，誠一舉而數得也。

三、衛生問題 連山瘴疾盛行，甲狀腺病叢生，各場雖延專醫，長川診治，但以場所遼闊，工人居住過散，故對診視工作，常感顧此失彼，關照未週。是以為工人健康計，為場務進展計，各場實有加聘醫生，添置藥物之必要。

以上諸端，為目前急切之要務，如能解決得當，則一切墾殖計劃，如桐林之培植，及收穫後之管理諸問題，自可迎刃而解，順利推進。

關於桐林之管理，既有各場技術人員專責，當無問題，惟對於將來桐籽之收集、運輸、榨油、諸問題，則殊有

本 刊 第 三 卷 第 九 期 目 錄

研究之必要。照目前各墾殖場一般情形而論，均感交通不便，運輸困難，無形中影響運費增加，提高產品之成本，如不急謀補救，誠屬植桐事業前途之一大障礙。故今後唯有利利用本行固有車輛、自行運輸，以克服此項困難。

油質之良窳，視榨油方法之如何而定，用土法榨取者，其油質不甚純潔，且含酸性過多，用機器榨取者，其油質純潔，含酸性亦較少。前者費用少而物質不良，後者物質較佳，惟費用浩大，兩者各有利弊。通常農家，因種植有限，多採取土法，以其較適合經濟原則。但墾殖場面積遼闊，綿延十餘萬畝，收穫量巨大，似以機器榨取為宜。現用機器榨取之油，品質鮮明，推銷容易。然榨油機多購自泊來，所費不貲，在榨油辦法未確定之前，允宜斟酌損

益，通盤籌策，方屬萬全。

總之，墾殖油桐，係有悠久性之事業，其有助於增加農村生產，發展對外貿易，至深且大。際茲初辦期間，問題之複雜，工作之繁雜，自屬難免。苟各工作人員咸具堅苦卓絕之精神，百折不撓之意志，羣策群力，破除萬難，當可獲得相當成就。刻連山墾殖場千餘工作同志，均能刻苦耐勞，極有奮鬥精神，作者曩昔朝夕相處，知之最深，今後如能再進一步，同心協力，共圖策進，則對墾殖事業之發展，更屬可期。語云：「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又曰：「有志者事竟成」。茲因本刊墾殖專號，爰草本文，願與諸同寅共勉之。

卷 頭 語

發揚過去的抗戰情緒

楊 懋

論 在開展中的廣東節儲運動

農貸能否影響農產品漲價之商榷

雲照坤

布洛克經濟之意義及其特質

陳同白

如何促進鄉村服務的工作和效率

趙士偉

給農貸工作同志的公開信之四

張寶芬

如何使貧農加入合作社

陳同白

中國合作社的前途

侯哲葦

合作史料

張錫昌

本向行省參議會第四次大會報告書

楊少言

外 勤 報 告

吳炳南：改進合作社及農貸倉意見
 饒依萍：馬場合作示通區工作概述
 楊榮昌：吳川冬耕情形
 曾瑞元：陽春合作事業及農村貸款概況
 陳仕強：封川舉辦棉作貸款
 關煥蘭：雲浮農貸順利開展
 李振棠：新興農貸的過去與將來
 陸作志：南雄農貸底稿

資 料

本會各縣穀類時價表（廿九年十二月份）
 本行各縣農貸統計表
 地方金融機關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廿九年四行及農本局辦理農貸手續暫行辦法
 本會三十年度救濟瀕民計劃
 填寫合作社呈請登記書表應注意事項

本 行 要 訊

本 部 消 息

論我國戰時油桐事業

趙士偉

我國為農業國家，人民多從事於農業，是以在整個國民經濟體系中，農村經濟實居於最重要之地位。唯其如是，故在抗戰當中，農村實為一切人力物力財力之源。我國要達到抗戰之成功，首宜謀農村經濟之發展，更進而加以獎勵；以謀生產力之增加。

抗戰以來，我國農村狀態已引起若干基本之變化，如耕地面積之減少，農村勞動力之缺乏，糧食原料供給之延滯，農村金融之枯竭，災荒救濟之困難；此外機器、肥料、種子輸入之減縮，農產品價格之不穩定等等，均屬戰時之嚴重問題。第農業生產既為戰時重要之事業部門，農業建設又與整個經濟體系有密切之聯系，故由軍事戰轉入經濟戰之進程中，發展農業，增加生產，尤屬迫切之要圖。

一

戰時對農業生產之重要，如上述。可知今後農產品之增加，即工業原料之增加；農產品之暢銷，即國家稅源之增進。在此抗戰時期，國內輕工業固有賴農業方面之支持；就輸出原料換取外匯，亦有賴農業生產之增加。而農業生產中，首推油桐輸出量為最大宗，亦為換取外匯之主要產品。本行年前之所以毅然撥出五百萬元資金，種植油桐一千萬株者，未始非從事增加生產，擴張對外貿易之要道也。

誠以油桐為我國特產，亦為現代工業及軍需業之重要原料；在國際貿易市場上，與茶絲同處於重要地位。近年來列強爭相角逐，整軍經武，對油桐之需要，尤為孔亟。我國若於此時大量輸出，以應需求，換取各國之工業品，如汽油、機器、交通工具、五金材料等，則於目前抗建事業，當收莫大之裨補。

二

過去我國油桐以運銷美國為最多，幾佔輸出總額過半以上。戰時因需要外匯關係，政府乃將油桐出口，加以統制；並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從事收購，以統一對外運銷。但一由於戰時運輸之影響，再由於產品價格之不穩定，致供應失衡，輸出銳減。就去年對美輸出情形而論，除四月份油桐出口為三萬一千八百六十公担，數量較前增加外，其餘各月最高不超過二萬六千一百九十三公擔，尤以六月自海防日軍登陸及八、九、十、三個月滇緬路封閉後，輸出數量，日見減少。迨至十一月該路重開，而輸出即隨之增加——二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公担。可知輸出量之升降，與交通之暢阻適成正比。而各國以我供量之不正常，及價格之不穩定，故有植桐之提倡，及油桐代用品之試驗，以為補救油桐之缺乏，此項計劃如能實現，則我國油桐在國際貿易前途當受莫大之打擊，吾人亟應於其研究尚未成熟之時，急起直追，以謀挽救之策。

四

然則挽救之道如何？亦唯有自品質及技術方面之改進始。故今後除注意氣候、土質、位置、水利、交通之調節，以與天然環境配合外，尚須注意於選種、培植、育種之法。以求品質之改良，尤須注意榨油方法之改善，運銷工具之調整、品級之劃一，包裝之講求，以謀技術之改進。凡此種種，均屬改良油桐標本兼治之策。誠能如是，則產品未有不精良；輸出未有不增加，各國植桐縱或成功，尚須經過時間，始有收穫，此時我國油桐事業，自可繼續永霸於世界市場上，而奠定我國油桐事業之基礎。

經營油桐林之成敗觀

周允元

本行爲發展對外貿易，平衡國際外匯計，於上年放出五百萬元資金，植桐一千萬株。以金融機關大量投資農林事業，在國內恐怕還是創舉。此項事業，經過很縝密的考慮和計劃後，即分三場種植，實施達一週年之久，但規模宏大，社會上一般人對將來的收穫，不無發生疑問。現爲使各方明瞭種植桐油的情形起見，把一年來經營的經過和作業的方式，將來收穫的盈虧，參以己見，作一忠實的報道。

經營桐林須先具備天然、人事、資金，及市場各種條件，然後才能順利開展。茲分別述之如下：

一、天然環境

天然環境，包括土質，氣候而言。先就土質而論，油桐之葉片寬大而質薄，沒有角質和臘質，容易蒸發。同時，根部粗根少，細根多，缺乏鑽穿之力，如遇鹼性，根部每易起枯萎病。故植桐之適宜地點爲濕潤及輕鬆之壤土，或含砂質壤土，富有機質帶酸性之泥土，然後生長良好。反之，土質乾燥堅實，含有石灰質的，則根莖不能伸展，縱能生長，亦必不佳。現將各場泥土情形，分述如左：

第一場與第二場之母岩，除很小部份爲頁岩與泥板岩外，大部分爲花崗巖與片麻巖。這種巖石，都是酸性巖石，其所含的礦物，以石英爲最多，正長石雲母角閃石及磷灰石次之，以其多含磷鉀，故風化成之土壤，必定很肥沃。又因長石角閃石與磷灰石，較易風化，石英不易分解，

故生成之原積土，每爲粘土混合砂粒，而帶疏鬆。又就有機質而言，因連山人口不多，林木摧殘不及別處之甚，荒廢年代未久，故雖無林木之山地，野草雜樹，仍很暢茂，原有表土沒有流失，固有之有機質，亦十分充分，故此種土壤堪稱深厚肥沃。至於水分，以地被物還很豐盛，不致直接蒸發，自然濕潤不會乾燥，尤其坑底部份，泉水不絕，即連山之田園，也不患旱災，因爲山場仍有涵養水源之功，此爲第一二場土質情形。第三場則地勢多平坦，大部份爲頁岩，風化成之紅色或橙色垣土，膨脹力大，濕潤肥沃，表土厚至數寸至二尺之多。統言之，各場土質肥水濕，除高嶺脊頂，及過傾斜部分外，其餘對於油桐生長，無不適合。

再就氣候而論，種植油桐，適宜於溫暖地帶。我國南自兩廣，北至豫陝，均有生長，但在冬季氣溫降至華氏十八度之時，則栽培易。本年據第一場觀測，該場最高溫度爲華氏九十度，最低爲二十五度，其餘兩場當差不遠，且本地栽植油桐頗多，故氣溫環境，當無不合。

油桐性喜濕潤之空氣。連山山嶺重疊，地勢高出，易成雲霧，雨水亦較別縣爲多，溫度相當濃厚，對油桐生長需求之濕氣，可稱適當。又油桐本忌大風吹襲，如當風之處，常不能受粉，結果稀疏，有暴風之處，則常有被風吹折。惟連山屬山區地帶，自無暴風之虞，其高山受風之處，則宜避免種植。

照上述各場土質氣候觀之，除過高過傾斜部份外，都

可適合油桐生長，當不至有因環境不宜，發育不良的象徵出現。

二、經營技術

經營技術，繫將來收穫成敗重要因素。當然不敢說我們技術有怎樣的專長，絕對有成功把握，但照我們以往經驗，油桐算是林木中造林之容易生長者，不過目前規模這樣大，環境這樣雜，將來能否獲得同樣的成效，自不敢遽斷。惟在經營上，時刻審密察驗，是一種經常必然的工作。現把第一場經營方針與種植技術，分述如下：

1. 經營方針 第一場面積七六九四七畝，為利便管理起見，將全場劃分為七個林區，每區約一萬畝，每區又分兩三個林班，每班約五千畝，全場十六班。班為工作單位，設工作站，駐宿員工，設立苗圃，供給苗木，凡所有設計及工作，均以針對各該班情形。合數班為一工作區，置高級督導一員，負一方指揮任務。班與班及區與區之間，完成綜錯的聯繫，以期全場工作平均展開，步驟既然劃一，收穫自可一致。

2. 造林與撫育方法 依照油桐性狀，當以選種三年桐與千年桐為最適合環境。三年桐樹形較小，定植距離一丈二尺，以其較忌風，宜植於較低部份。千年桐樹形較大，定植距離一丈五尺，以其較能禦風耐旱，宜植於較高部份。廿九年春，以未有苗木，悉行直接播種造林，並闢圃育苗，培育苗木預備本年春間植樹造林。造林之先，開定

樹穴一尺五寸至二尺見方，深一尺至一尺五寸，造林之後，於樹穴之週圍，擴擊五尺見方，並逐年增大，兼行除草培土。每株施豆糞二兩，或桐糞四兩，以促其生長。到秋季則開闢火界，圍繞林區。計去年第一場造林一萬二千六百畝，施肥七萬四千餘斤，開火界二百八十六華里。照現在看來，林地苗木，經半年生長，高達三尺者，佔百分之二十，二尺者佔百分之四十，一尺者佔百分之三十，其中因乾旱關係，生長較差者，亦佔百分之十。這是以觀，所得生長狀況，足算有相當成就。

三、人事機構和經費運用

經營機關組織健全與否，與事業之成敗，有密切關係。本行各場所有人員，多用考選方法，分別擢用，量材器使，配置適切。並規定考成辦法，優異者酌予獎勵，過失者必加懲處。故無論質量方面，均屬相當健全。再就經費而論，在固定經營資金範圍內，隨事業之推進，得靈活運用，不受呆板式的預算所拘限，而且會計制度確立，審核嚴密，不能濫用分毫。綜上所述，人力與財力均能分別利用，而發揮高度效率。是則事業之成功，當較機構鬆懈者，聊勝一籌。

現在仍以第一場一年開支情形為根據，統計收支概況，以規將來之損益。

甲、支出概算

第一場廿九年支出數目表

項 別	數 量	工 數	工 值	備 考
造林費	一二六三四畝	一九三四七	一〇六四〇、八五	每畝四一、六株
種籽費	七五〇〇		種價 一九一二、五元	每担二五、五元計
施肥費	桐糞二七〇担 豆糞四七六担	六四二七	糞價一五五四、五元 工值三五三四、八五元	桐糞平均每担一三、五元每株施四兩豆糞平均每担二五元每株施二兩
擴 墾	一二六三四畝	一九五一九、五	九六三五、七三	
開火界	二八六、七華里	九八八〇	五四三四	
開 路	三四、八華里	二六一〇	一四三五、五	
合 計		五五七八三、五	四八一三八、四二元	

計算第一年施業費，平均每畝三元八角一分，每株九分一厘。第二年除上述造林種籽開路三項外，其餘肥料加施一倍，火界擴墾仍與第一年相同，則第二年撫育費合計為四九六九四、五八元，每株平均九分五厘。第三年肥料再加一倍，（每株六兩）連同各項撫育費，合計為六五二三九、五八元，平均每株為一角二分五厘。第四年肥料又加一倍，（每株八兩）連同各項撫育費，合計為八〇七八四、五八元，平均每株一角五分四厘。以後撫育費，照第四年推算，總計每株桐由第一至第十五年，（三年桐壽命）開支總數為： $0.91 + 0.95 + 1.25 + (1.54 \times 12) = 2.159$ 元即每株桐在十五年內，支出費用為二元一角五分九厘，三場共植一千萬株，十五年合計，開支為二千一百五十九萬元。

又上述開支係直接用以造林撫育，其他行政管理及建造器材等費，依照第一場本年支出十五萬元，三場合計為

四十五萬元，十五年共計六百七十五萬元，連同上述施業費，總支出數為二千八百三十四萬元。

乙、收入概算

三年桐擬植七百萬株，由第四年起至十五年止，平均每年每株收桐子三斤，每担照現時價二十五元計，十二年每株九元，總收入當為六千三百萬元（ $3 \times 12 \times 25 \times 700000 = 63000000$ 元）。

千年桐擬植三百萬株，內約一半為雄樹，實得果樹一百五十萬株，由第七年結果至第十五年，（本可繼續至四十年）每株平均收桐子十五斤，每担照現在價二十五元，九年每株共得三十三元七角五分，總收入為五千零六十二萬五千元（ $15 \times 9 \times 25 \times 1500000 = 506250000$ 元）。

照上述估計，三年桐與千年桐，十五年內除開支外，每年實得純益六百萬元，獲利之大，至足驚人。

四、市場貿易

根據上面計算，可知三年後，三年桐每年應產桐子二千萬斤，七年後，千年桐子每年亦有二千萬餘斤如此巨量產品，便有人懷疑到將來之銷路問題。這有若杞人憂天吧，因為桐油是工業原料之一，它的用途，跟着科學進步而日見廣大。據美國調查現已達八百五十餘種工業需用桐油為原料。況且桐油為我國特產，世界各國需求愈大，我國的出口亦愈多。據海關報告，我國近年出口數額，廿四年約一百二十二萬担，值四千一百萬元。廿五年增至一百四十四萬担，值七千三百萬元，為我國對外貿易之第一位，廿六年又增至一百五十萬担以上，約值一萬萬元，廿七年以後，歐戰在準備及爆發期間，軍需工業大舉展拓，而桐油之輸出，當更加增進。

或謂近年美國力事研究栽種方法，推廣造林，不難成為國際桐油之有力競爭者。但觀其經二十五年之試驗，至一九三七年始能自產桐油一萬五千担，而同年我國出口已達一百四十二萬担，其中一百萬担是運給美國的。換言之，美國經廿五年的努力，僅能產生供給他本國消費百分之一、五，也僅及我國產量百分之一，這樣看來，美國桐油離自給自足之時仍遠。故就現在觀察，我國桐油仍穩握絕對獨占之地位。即退一步說，經過若干年後，美國縱能自

給，不假外求，但我國戰後，厲行建設，發展工業機械，需用桐油勢必加增，即以桐油代製樹膠一項，將來需要，更無限量。總之，世界需要桐油額，雖飽和之量，無疑的還相距很遠，至少在近數十年內，我國桐油銷路，必不致有何問題，自可斷言。

五、結論

綜上所論，舉凡經營農林事業之各種優越條件，本行各墾殖場都已具備，尤其天然環境的適合，與資金運用的靈活，這兩點更為成功的要素。不過現在所應考慮的，厥為勞力與保護的問題。因為抗戰後，各方勞動者參加兵役及服務運輸關係，致生產上所需之勞工，不免大受影響，我們雖設法招募，仍無法得到預期數額；而所招的又多屬老弱或幼童。照現在情形而論，今年尚可勉強應付，假如明年第一場全場造林完竣，對撫育工作，需要勞工更大，一旦無法增加，不能及時達到撫育目的，則對樹木生長健康，不免受着重大影響。至保護問題亦然，因為場面闊大，斷不能以藩籬圍築，蓋由火塘處，稍不注意，殊易引起火患，且將來結有果實，對盜匪之偷竊，更屬難予防範。我們今後唯有盡量大之努力，設法補救，以冀根絕工作上的障礙。

投資墾殖與增加生產

龍兆基

一 吾國墾殖事業，時賢每多論及。九一八事變後，東北寶藏，盡淪敵手，識者乃有開發西北富源之倡議，以圖亡羊補牢。迨抗戰軍興，沿海要口，悉被暴敵封鎖，內地物資缺乏，供應失衡；更進而從事西南墾殖運動。發揮地力，增加生產，以期增強抗戰力量。茲者抗戰已近四載，我國經濟大規模之破壞，今後如何整頓，以圖復興，自為全國上下所應注意之問題。年來中央對於經濟建設，積極推動，釐訂方針，分頭推進，而對於活動金融，增加生產，尤為重視。因而投資墾殖事業，乃為今日經濟建設之要圖。茲就吾國戰時經濟情形，舉投資與增產之關係，畧叙梗概，此在本行大量投資從事本省墾殖之時，或當不祇拋磚引玉已也。

二

我國資源蘊藏豐富，有待於投資開發者至多，投資之利用，直接為從事生產事業，促使土地利源之開拓；間接則有助於交通上之便利，進而增加工商業之繁榮，而在此戰時，投資墾殖，尤可以利用游資，調整經濟，以期增強抗戰力量，奠定建國基礎。

吾人試觀英美各國之投資情形在距今十年前，英國對外投資估計，總值三、九九〇、〇〇〇、〇〇〇磅，美國亦達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磅。近年以來，因世界風雲險惡，軍需原料必切需要，其投資比率，更超出前數兩倍以上。蘇聯第一次五年計劃，國內投資總額為五百零五萬萬盧布，第二次五年計劃，投資達一千三百三十四萬萬盧布，比前增進兩倍有奇，而在大量投資之後，復因生

產技術之改良，在農業上所得收穫，糧食產額九千萬普特，製糖甜菜產額三萬萬五千萬普特，棉花與亞麻產額一萬萬五千萬普特，產量豐富，收穫效能增加三至五倍。可見國家富強，每與投資增產有密切之關係。吾國經年憂患，民力疲敝，私人投資墾殖，恐非易舉。現可望經營大規模之墾殖者，惟有：（一）借重外資（二）歡迎僑胞歸國經營（三）促進國內金融界運用資金從事生產而已。

一、先就借重外資而論，自抗戰以還，吾國對外舉債，雖多用於軍需品及交通器材之購買，但結售外匯，則多採物物交換，集中收購物資，增厚外銷產量，如此運用國外資金，不僅有利於抗戰前途，且對農村經濟之發展，生產數量之增加，亦不無相當補助。惟目前世界戰雲彌漫，國外資金直接投資經營，當為環境所未許將俟戰爭告終，局面安定經濟狀態，由戰時步入平時，則吾國實業之開拓，在完善運用國外資金之條件下，當有活躍之表現。觀於蘇聯革命後推行新經濟政策，發展國內農工商百業，運用外國資金而成功，尤為顯著之先例，堪資吾人借鏡。

二、次言華僑歸國經營，吾國以天然優異條件，經營墾殖事業，例如對外為世界必需原料，而又為吾國固有之特產，如墾殖、生絲、茶葉、豬鬃、羊毛、蛋及產品等，均可大量投資經營；對內為國家目前極不應求，急待解決者如糧食、棉花、麻紗、菸葉、蔗糖、紙料等，亦可以集約巨款，投資種植。此種新興事業，亟待經營，以厚生產。海外僑胞，熱誠愛國，富有投資經驗，且華僑為革命之

母，過去協助革命，捐輸祖國，不遺餘力，抗戰以還，出錢出力，貢獻尤多，際茲世界資本主義戰爭爆發之時，寄居異地，至無保障，此時華僑歸國投資，經營墾殖從事集體或個人之企業，實為千載一時之良機。去秋華僑巨子陳嘉庚侯西反歸國考察實業，足跡遍西北西南各省，此即啓迪華僑歸國經營實業之佳兆。最近本省振濟會復增設生產組，專司全省墾殖事宜，歡迎華僑歸國投資墾殖，並負一切協助指導之責，法良意美，算過於此。據報載華僑返粵投資墾殖消息，預算籌集資金一千萬元，此於本省墾殖事業之開拓，將有莫大之希望。吾人深知戰時及戰後之經濟建設，實與前綫作戰將士負有同等光榮之任務，故對海外僑投資，從事國內生產，尤覺殷殷期待。

二、再言促進國內金融界資金之運用 抗戰後中央對維護外銷物資，促進生產事業，均悉力以赴。去年貿易委員會補助川、滇、茶絲增產費三千萬元，陝、甘、川、康、寧、青、羊毛增產費二百萬元，川、湘、桂、浙、桐油增產費一百二十萬元，東南六省改進茶葉補助費一百四十萬元。同時中交農四行又在西南各省舉辦巨額之農村貸款。此種活潑金融，激勵生產之經濟措施，固為當前之急務，亦足見中樞改善人民生活，積極增加生產實行經濟抗戰之有力表現。本行荷負戰時金融使命，調劑經濟，維護金融，並策勵資金，發揮戰時經濟力量，任務至重且大。故自二十七年以來，舉辦全省農村貸款，計最近放出總額達一千七百餘萬元，墾殖經營、預備資金五百萬元。倘今後再得海外僑胞與國內金融界之投資，共同促進墾殖事業之發展，則對於抗戰建國之完成，當必大有補益。

三 自盧溝事變以來，國家經濟文化，人民生命財產，均

遭劫奪，損失之巨，幾不可以數計。即以農業生產而言：全國七十六萬公畝肥沃耕地，遭敵破壞者幾達四十萬畝；全國勞作耕牛二千三百萬頭，慘愛死亡者達八百餘萬頭；其主要農產品之損失量，亦佔百分之十九（普通農產品損失量）甚至百分之八十（如絲業豆類等）。數目殊為驚人。然此種大量之損失，僅為戰時經濟災害之一端。至於對外貿易之入超情形，尤為嚴重。抗戰三年，吾國對外貿易，二十六年進出口總值一十七萬三千萬元，入超一萬一千萬元；二十七年進出口總值一十六萬四千萬元，入超一萬二千元；二十八年進出口總值二十三萬五千元，入超達三萬一千元。戰時入超，逐年增加，反之生產力量，逐年減少，每况愈下，此種惡性之損失，因為國家抗戰力量之消耗，亦為農村生產力量之消耗。故吾人站在經濟抗戰崗位上，對資金之運用，生產之增加，尤覺責無旁貸。

關於墾殖生產事業，其笨笨大端者，不外二端：即對內充實軍糧民食及一切有關國民生計所需之原料，對外增加外銷物資，爭取外匯。茲分述如下：

1. 桐油 桐油多含碘質油液酸澱化物，及甘油等，主要用途供油漆塗料及藥料，戰時軍用之巨型飛機與龐大艦艦，每艘所需油漆份量，估計約等於一千至二萬株油桐之生產量。戰時油漆工業原料之需求，以美國納受最多，佔百分之六十五。吾國桐油出口量，近年平均亦達至七十萬公担，總值四千萬元外幣最高貨價每百斤達三百餘元。此種需用巨量之特產物資，應有急速投資增加產量之必要。本行近年對於種植桐油之投資經營，殊形積極，一年來成立植桐墾殖場四處，預備植桐一千萬株，此種植桐事

業正在推之中。

2. 生絲 戰前吾國絲業銷路停滯，一落千丈，惟二十八年吾國生絲出口總值竟達一萬四千萬元，抽紗、繅花、手工藝術品亦達四千九百萬元，而以絲一項居出口首位，誠絲業之大好轉振。吾粵產絲區域聚集廣州三角洲一帶，而順德尤著。二十七年廣州淪陷，產絲根據地隨之而失，惟北江南路，仍有適宜蠶桑發展之區，應宜亡羊補牢，從速建設新基礎，以作戰後絲業之復興。

3. 茶葉 世界各國，每年需要茶葉總額，合計約五億萬斤以上。吾國六十年前輸出約一億六千萬斤，曾執世界茶市之牛耳，降至一八八九年銷路漸減，竟為印錫茶葉所奪取，對外貿易短絀不少。近年貿易委員會經中國茶葉公司，從事集中收購茶葉，運銷國外。二十八年華茶出口總值三千萬元，市情遂形好轉。吾國茶葉品種甚多，且栽植土地亦廣，應宜獎勵投資，力事改良。此為國外貿易利源，須特加注意者。

4. 豬鬃 鬃毛供炸藥導火主要原料，用於製刷器具次之。二十八年出口總值四千一百萬元，為吾國戰時結售外匯特產物資之一。

5. 蛋及蛋產品 供食品及蛋白質原料。二十八年輸出總值八千二百萬元，居出口第二位。此種物資尤有擴大出產之可能。

6. 苧麻 用以製夏布包袋及繩索為大宗，又以其纖維作爆炸藥力之導火原料，故戰時需要尤甚。戰前我國年產一百餘萬擔，輸出十分之二，價值三千餘萬

元。吾粵氣候溫暖，種麻適宜，荒坡崗陵均可利用。

7. 桂油及皮 藥用工業化學及軍用品原料，油價每擔現值千元，皮價每担一百二十元，本省南路西江栽植頗盛，尤以十萬大山毗連越南邊界處出產最多。

8. 五倍子 配製黑色染料及用於酸性原料，最近市價每擔二百元。近年輸出逐漸增多。

9. 芝麻 子仁供油料或香料之用，二十八年輸出總值達三百萬元。本省各地均有粗放栽植，為可集約經營之短期作物。

10. 棉花 為衣服原料纖維代用品，火藥及醫藥包裹原料，用途廣大。二十八年進口總值一萬七千萬元。吾國氣候溫和，土地肥腴，除極北地方以外，各地皆可產棉，今輸入數量日見增多，宜增加出產，以應國人之需求。

11. 米麥 本省糧食不足，每年尚缺一千萬担，糧食缺乏，早成嚴重問題。近年冬耕日益推行，此兩種主要糧食，亟宜擴大耕地，增加產量，以求自給。

12. 蔗糖 蔗糖事業，吾粵獨盛，戰前提倡機械精製，畧見成效，迨廣州淪陷，蔗地與機器隨之而毀滅，損失至巨。全國蔗糖之需要，估計五千萬担，投資經營製糖蔗地六百萬畝，其生產數量供給大部份國民之消費，綽有餘裕。

13. 木材 本省天然森林尚未開發者凡二十餘萬畝，森林之價值，如鐵路枕木，建築材料，工業用纖維，及藥用植物，共約五百餘種，此項森林利源，有積極開發之必要。

14 紙料 年來我國需紙數量甚巨，二十五年紙料進口總值三千八百萬元，二十八年報紙一項進口總值一千四百餘萬元。吾粵土紙出產與銷路頗見暢市，獨需用最廣之報紙，反形缺乏，亟應急起圖之。

15 菸葉 此為日常消耗品之一，亦為國家之一稅源。吾國吸菸者至多，而菸葉之消耗亦至鉅。二十八年菸葉進口總值三千萬元，出口不及五百萬元，入超比對六倍有餘。本省菸葉出產數量，年約二十萬担，菸質以南雄雞山為最佳，此亦堪以投資經營之特產植物。

16 藥材 吾國藥材採用植物者凡七百餘種，以人參、玉桂、為上藥。本省出產有春砂仁、何首烏、薄荷、良羌、霍香、巴戟、土茯苓、益知、等粉、樟腦、桂枝、薏仁等特產藥物，此種藥物係農業新興事業之一，目前仍未有具體計劃，以從事經營。

17 羊毛與皮革 羊毛進口年約值一千萬元，皮革出口年值四百萬元，此種畜牧事業，亦堪以注意。

18 花生及豆類 吾國豆類產量九千萬石，素著盛名，但自東北失守，大豆高粱亦隨之斷絕。本省大豆栽培不廣，惟花生經營頗多，最近花生油價每百斤高漲至一百五十元，比戰前原價超出八倍有奇，頗有投資經營之價值。

綜上所述，均為吾粵亟待解決生產之物資，其中外匯結售物資如桐油、生絲、抽紗、茶葉、豬鬃、蛋及蛋產品等為主要原料，而內地急需者如米、麥、棉花、蔗糖。菸葉、紙料等為必需產品。此種物資，亟宜運用資金，直接投資開拓，以期增加生產。

吾國經濟建設，頭緒紛紜，戰時對外貿易鑄砂與黃金之出口均極重要，本文僅就投資墾殖與增加生產問題，附以己見，畧加申述，至其他土地之選擇，勞力之配合，系統之組織，與乎運銷之方式等，切合墾殖技術上與管理上之推進工作，則尙有待於專家之縝密研究也。

經營油桐林之基本條件與先決問題

溫解凝

一、引言

油桐爲我國特產，亦爲重要經濟樹木之一。我國利用桐油，遠在無可稽考之年代，至十六世紀時，已成爲對外貿易之一種商品。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因列強爭相擴充軍備，對桐油之需求日增。一九三四年，美國桐油消費總量，即達一萬一千五百萬磅，而需用桐油爲原料之工業，共有八百餘種之多。民國二十五年據海關報告，我國桐油輸出總量，竟躍至八十六萬七千三百八十三公担，總值國幣七千三百三十七萬餘元，居出口商品中之首位。

各國因感於桐油之需求日多，紛紛大量投資，從事種植，經多年之努力，已獲相當成效。據美國商務部商品化驗局局長康坎倫氏稱：美國所產之桐油，在實質上與化學上均較優於中國，且平均每株之壽命及結實量，亦有顯著之增進。吾人於此，實不能不求自勉之道。回憶我國絲茶業，在五六十年前，國際市場尙爲我所獨占，後以日本印度等國相繼獎勵其國內絲茶事業之出產，並力求品種之優良，結果絲茶之國外貿易市場，遂爲彼邦所攫奪。目前我國之桐油問題，實與夙昔絲茶之情形相同，望國人急起直追，悉力於栽植面積之推廣，栽培技術之改良，榨油方法及桐油品質之改進，並謀交易及運銷之靈活，期達成本低廉，產量豐富，品質優良之目的，以求獲取世界油桐市場之重要地位，而不致再蹈過去絲茶業之覆轍！

年來國際間對桐油之需求，與日俱增，桐油之價格，

亦隨而暴漲。加以政府極力提倡種植，故國人從事經營是項事業者，正如雨後春筍，盛極一時。但此係屬大規模墾殖事業之一，事前非計劃周詳，部署安定，匪易成功。茲就作者經驗所得與管見所及，將經營油桐林之基本條件與先決問題，畧加論述，以爲一般有志於油桐生產事業者之參考。

一、經營油桐林之基本條件

經營油桐事業，必須具備下列四項基本條件：

(一) 土地問題：土地之適宜與否，直接影響將來植桐之成敗甚大，故選擇適宜之土地，實爲經營油桐林之最基本條件。舉凡位置、土質、地勢、濕度、氣溫、災害等，均須在着手經營前，先作詳細調查，認爲適合經營條件者，始可開始施業。

(二) 資本問題：經營油桐林，最少須連續投資三四年後，始有收益希望，故事前應準備雄厚之資本，始克有濟，若資本不足，則對業務上之進行，影響殊大，且或因此而致遭受失敗，亦屬可能。故種植油桐者，寧作較大之投資，以增高事業之期望，切忌徒節目前資本，而致削減將來之收益。大規模之桐林，其所需投資之量固大，而將來之收益尤豐。故從投資能力上及將來收益而言，由國家經營，似較合理。

(三) 經營問題：吾人常見鄉間農園隙地，偶生三二棵桐樹，未稍加以撫育，而居然生長旺盛，結果豐饒，因

此竟有認植桐爲一件易事者，殊不知該農園隙地間所生之桐樹，乃係得特殊之環境與地利，雖未加撫育，而農人於栽培作物之際，該桐樹已可從旁獲取充分之肥料與利益。吾人若據此遂誤以爲桐樹係粗生之物，而遽以經營大規模之桐林，則未有不慘遭失敗者。

吾人經營油桐林，須先度量資力之大小，土地環境之如何，不可貪多務得，流於粗放。故與其作大面積之粗放經營，致遭失敗，不若作小面積之集約經營，而易於成功。集約經營對於勞力、農具及肥料之充分供給，實屬重要。

(四) 技術問題：經營油桐林之成敗，技術問題亦爲重要原因之一。由經營前之調查、計劃，以至施業後之一切工作技術，均應力求科學化，合理化及正確化，始能穩操左券。過去我國之所以百業落後者，實因墨守繩法，吾人鑒往開來，自不能不倍加注意。

二、經營油桐林之先決問題

抑有數項問題，爲吾人著手經營油桐林，所必須先行解決者。茲擇要分別論之如后。

(一) 進種問題：經營油桐林，欲期增加產量，減低成本，必自改進品種始。吾國植桐歷史已遠在千年以上，但對改良工作，向皆忽視，以致品種漸劣，產量隨之低減，反觀歐美各國，植桐歷史不過三十餘年，然對試驗改良事宜，已獲有相當成效，吾人對之，能無愧色？如以我國桐林內生長之三年桐而言，通常壽命只有十餘年，每株平均每年僅可收桐仁六七斤，依美國佛勞雷特州農場報告，其所試驗之三年桐十株，在第九齡時，平均產桐仁量爲八九、磅，二十齡時爲二十三磅，至二十一齡時，竟增至廿

六磅。相形見拙，吾人實不能不急起直追！

至於油桐之進種法，亦可應用一般育種學理，茲列述如次：

甲、引種：向外地廣集優良油桐種子，舉行品種比較試驗，根據所得結果，擇其最優者予以繁殖，而從事推廣之。

乙、選種：選種者，當油桐果實成熟之期，赴各地油桐林內選擇陽光充足，發育健旺，產量最高，品質最優之單株，經數年之比較試驗後，將其成績最良者，予以繁殖。

茲就油桐結果狀態而言，往往有聚生及單生之分，前者每一枝軸上常有三四顆以上至十餘顆果實聚生，後者則僅有一二顆單生。此種聚生式之桐樹，其平均產果量，當比單生式者爲高。吾國產桐區域甚廣，聚生式或其他具有特殊優異性狀之桐樹，當不難選擇，吾人應盡量繁殖此項優良品種，而使劣種漸歸淘汰。

丙、繁殖：油桐繁殖之方法有二，一爲有性繁殖，即將已成熟之優良種子播種繁殖，使其保存優良性質之遺傳。惟施行此法，常有發生變種之缺點。一爲無性繁殖，係採擇優良母樹之芽或枝條，將芽條嫁接於砧木之上，或將枝條用插木法育苗而繁衍之，此法之優點在能確保母樹之優良品性，而無變異。

丁、雜交：引種、選種，與無性繁殖，僅能將既有之品種中選其優良者，加以保存及繁衍，雜交則可以產生新品種。設有甲乙兩品種，甲種有優良性狀五個，乙種亦有五個，但甲乙品種之優良性狀各異，若將此兩品種互相雜交，則在第二代中，可以產出具有父母本十個優良性狀之單株。

(二) 三年桐與千年桐優劣之比較：三年桐與千年桐互有優劣，茲分述如下：

甲、樹冠：三年桐之樹冠較千年桐小，其栽植距離可自八尺至一丈五尺，千年桐之栽植距離則須一丈五尺至三丈，故每單位面積內其栽植株數，三年桐可多於千年桐。

乙、結實及壽命：三年桐自三年生後即開始結實，收穫期較早，其每株結果量，多者每年可收百餘斤，少者僅十數斤，平均二三十斤，十餘年後則逐漸衰退。千年桐五六年生後始可結實，其每株結果量，多者每年可收四五担，少者二三十斤，平均四五十斤，四十餘年後逐漸衰退，壽命較三年桐長。但三年桐係雌雄同株，每株均能結實；千年桐係雌雄異株，雄木結實極少，或竟全不結實。

丙、油量及油質：三年桐種子之含油量較千年桐約多五分之一。據作者在贛州愛森植桐場實驗之結果如下：

種 類	三 年 桐	千 年 桐
每百斤桐仁之 出油量	三 十 四 斤	二 十 九 斤

同時，三年桐之油質較千年桐為佳，對出口上亦較為暢利。

丁、抵抗力：三年桐之抗旱及抗寒力均較千年桐為優，故三年桐分佈之區甚廣，而千年桐則僅限於長江流域以南較暖之地區。本年秋季曾連旱五十餘天，苗圃中之三年桐生長停頓，葉面間有患日焦者，千年桐則頗形枯萎，間有枯死者。

根據上述各點，可知在氣候較寒之地，以栽植三年桐為佳。倘在溫暖地帶，則最好三年桐與千年桐各栽其半，山之下部栽千年桐，山之上部栽三年桐，或將三年桐與千

年桐互相間植。因三年桐之結實年期早，而壽命較短，千年桐之結實年期稍遲，而壽命較長，俟三年桐之結實衰退，而千年桐已屆枝葉繁盛，結實旺盛之期，此時可除伐三年桐而成千年桐以單純林。此種三年桐與千年桐間植之法，頗能得互相調劑之利。

(三) 播種造林與植樹造林之比較：鄉農種桐，多行播種造林法，因播種造林可不經苗圃育苗，手續既簡，費用亦廉，惟林地如有畜害，或幼苗易遭其他害虫旱災之處，則宜行植樹造林，先經苗圃育苗，則較易保護。

茲據研究結果，千年桐之直根倘任其發展而少側根時，則每致幹形瘦長，少生側枝，變成結果量少或為雌株。故千年桐應於幼時代截其直根，使其多生側根。若行播種造林，至二年又須於林地再舉行偷截直根，手續至感麻煩，不若行植樹造林，利用移植之時截去其直根之為易也。

又播種造林，必須於隔年秋冬以前預挖植穴，倘因季節緊迫，不及準備時，當亦不如行植樹造林，先將種子播於苗圃，育成苗木，於施業時間上較為從容也。

綜上所述，可知(一)播種造林，較植樹造林手續簡單而費用經濟；(二)在幼苗災害多之地，以行植樹造林較易於保護；(三)千年桐以行植樹造林較為適宜；(四)季節過於迫促時，以行植樹造林較為從容。

(四) 千年桐之雌雄問題：現在栽植千年桐，令人感到最難解決者，即為雌雄株問題。究竟千年桐是否雌雄異株？所謂雌雄株者，其起源究繫於先天種子時代之性別？抑由後天發育上之差別所致？對此問題，吾人尙未十分確定。

作者曾連續兩年春秋兩季在愛森植桐場觀察千年桐之開花結實，對樹性調查之結果，可分三種：一為純粹之雌雄

異株，即一株桐樹中全開雄花或全開雌花；一為雄株，係雄花佔大多數，而稍頭仍有三數個或至十數個雌花仍可結實者；另有一種更加奇異，即在同一株中，雌花雄花各占半數，該場發現有二棵係屬此類者，其東南向之枝全開雌花可結實，西北向之枝則全開雄花，每株每年平均可收桐果六十斤以上。

又對該場油桐雌雄株之調查結果，雌株竟占百分之四十六株。據一般人論說，謂千年桐之雌雄株，應予適當之配植，認為雌株十至二十棵中，以配植雄株一棵較為合理。

倘全缺雄株，將令所有雌株不能結實。究竟此種理論確切與否？在未經驗之前，不敢妄加判斷。惟栽植千年桐，假令雄株長生過多，必致收穫量減少，則毫無疑義。吾人苟欲預防其雌株長生過多，唯有於種子或幼苗時代，將其辨出雌雄，然後施以適當之配植。

但在種子及幼苗時代，對其性別之鑑辨，頗難遽斷，僅依據生物性態上作多數之推測，及實驗上所得之結果而已。大致情形，畧如下表：

性 別	種 子 時 期	苗 木 時 期	大 木 時 期
雌 株	形短扁而飽，頂鈍圓，脚凹闊闊	幹肥短，葉遲開，葉裂片及，刻較淺鈍，葉片略厚，直根肥短，鬚根多，生長較緩	先開葉，然後開花，花僅具雌蕊，枝幹低矮，枝極繁密
雄 株	形長圓，頂尖圓，脚凹淺狹	幹瘦長，葉早開，葉裂片及，刻較深銳，葉片稍薄，直根較長，鬚根少，生長較速	花與葉同開，花僅具雄蕊，主幹較長，枝極稀疏。

至於在大木時期，則對雌株之分辨，較為容易。據作者實驗，在春季雄株先露花蕾，然後開葉，雌株則必於開葉後始露花蕾。就一般而論，是雄花較雌花畧先開放，花蕾之大小形狀，亦有分別，雌花之蕾有如小楷筆嘴，每一花梗僅著生一花，每枝花軸著生五六個至十數個雌花，雌花之柱頭黃綠色，裂開六瓣，組成三個倒人字形，花柱下具一小桐果狀之子房，于凋謝時花瓣上呈紅色條痕，花瓣脫落後，子房則依然生於花梗上，逐漸長大而成桐果。雌花之蕾較雌花短小，每一花梗上著生數花，每枝花軸上著生雄花數十個，雄花具花絲十二枚，花絲之上各有一顆藥囊，凋謝時，花瓣與花蕊均呈紅色，連花梗墜落。

栽植千年桐，為預防其雌株生長過多起見，吾人一面固

應依上列所述形態，在播種與植樹之際，細如辨別，多選用與雌性形態近似之種或苗；一面在舉行植樹時，必須截去其直根，以促其多生側根，俾達健全之發育。鄉農有謂植桐時置瓦塊於穴底，則可預防其變成雄株者，作用正與此同。

定植後一二年間，若發現有生長過於瘦長者，則不妨摘去心芽，或截去其幹，俾令多生側根及增進其直徑生長。惟預防雌株之法，如用無性繁殖，最為可靠。

在大木時期，有謂將雌株由穴旁用利鋸截斷其直根，則可轉變為雌株者，此法經在愛森植桐場實驗，但結果並未見效。又有謂在冬季將雄木枝幹截行半腰截斷，使來年另萌新枝，亦能轉變為雌木者，但此法未經實驗證明，亦不敢妄予置信。

本行墾殖場油桐施肥之商榷

簡浩然
張奇英

一、引言

從來植桐，皆忽畧肥料問題，有自播種以至成林，始終不施用一點肥料者，然考油桐生長，需用養分 (Nutrients) 至多，尤以氮素為最。就千年桐 (Arenite montana Wilson) 論，每株平均年產桐仁二十斤，以二十五年計算，共得五百斤，桐仁氮含量百分之五，每畝面積植三十株，則十萬畝桐應需氮七千五百萬斤。

每株年產桐仁斤數 (按斤) 養分年數 養分總量 十萬畝 若以油桐

$$20 \times 25 \times 30 \times 100,000 \times \frac{5}{100} = 75,000,000 \text{ (需氮總量)}$$

土壤氮含量多寡不一，大致缺乏，則可斷言。就供給半數計，施肥量應如下表：

十萬畝相應施用各種氮質肥料分量表

肥料	氮含量(%)	施用量 (市担計)
新鮮人糞	一、三〇	二八、八四六、一六〇
混泥人糞乾	二、七六	一三、五八六、九五六
氮質海鳥糞	一〇、七五	三、四八八、三七一
豆 麵	七、一二	五、二六六、八〇五
花生麵	七、五六	四、九六〇、三一七
茶 麵	一、八八	一九、九四六、八〇九

桐 麵	智利硝	硫酸銨
三、五九	一四、〇三	一〇、〇九
一〇、四四五、六八二	二、六七二、八四四	一、八一五、九二一

油桐缺乏肥，不特發育不良，抑且結果稀疏，油質低劣。嘗見有栽植兩三年，即蔚然成林，繁榮結果者，有造林七八年，仍矮小如幼，無隻果可收者，蓋肥料有無之影響也。

大規模墾殖之桐場，對於土壤肥力 (soil fertility)，不能任意選擇。譬如植桐一百株，可於群山重疊中，選擇地勢平坦，表土深厚，有機質豐富之山谷為之。倘欲植桐一百萬株，則雖最礮瘠之嶺頂山坡，亦皆悉數利用，則施肥問題，尤為將來收穫之重要因素。

茲就管見所及，對本行墾殖場油桐施肥問題，商榷如下，聊作引玉之磚，尙冀各專家學者，賜以教正。

一、各種化學肥料可以利用乎？

桐場施肥問題，已知其嚴重矣。惟肥料種類殊多，歐美諸邦，喜用化學肥料 (Chemical fertilizers)，如智利硝 (Chile saltpeter)，硫酸 (Ammonium sulphate) 等，取其效速量輕，容易轉運，便於施用。然則本行各場，可以採用乎？查智利硝產自外國，價值昂貴，值茲抗戰時期，如非萬不得已，似不宜購用外貨。且油桐吸收智利硝之氮素，較

鈉為多，結果，鈉質積聚，使土壤成鹽基性反應(Alkaline reaction)，為油桐之大忌。(油桐不適宜於鹽基性土壤)又智利硝由於硝酸還元作用(Denitrification)，生成有害之亞硝酸鹽(Salt nitrite)及使氮素揮發消失。至於硫酸銨亦大部份係自國外輸入，施用後，由於植物生理及化學變化之結果，土中銨鈣鈉等物被置換(Base exchange)而流失。間接使土壤變成硬塊，妨害桐根發育，且增加旱瘡災害。總之，油桐性喜有機質，一般無機化學肥料，不論經濟上生理上皆不適用。

三、各種麵餅可以利用乎？

油桐不適宜於無機肥料，既如上論。然則豆麵花生麵桐子麵等國產有機肥料可以選用乎？查各種油麵，有機質豐富，肥效亦佳，本可使用，惟易招引昆蟲飛鳥，施用於桐林，大約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被虫蟻攫作食料，且油麵

分解時，容易發生蟻酸(Formic acid)、醋酸(Acetic acid)、乳酸(Lactic acid)，作用，妨害桐苗生長。同時油麵價值不廉，豆麵每百斤售三十元，如每株桐一年施用五兩，則十萬畝應用九千餘担，每年需款二十七萬元。本行各場，交通困難，置靠汽車運輸，以容重二噸汽車載運，應來往二百二十五次，殊不合經濟原則。然以開辦倉卒，在其他經濟肥料未及置備時，不得不作權宜之計。此種不得已之措施，似不宜長此購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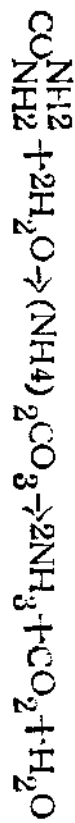
四、利用各廠工人糞尿製成糞餅施於苗圃

工人糞尿係現成不虧本之肥料，富有機質，氮磷鉀三要素具備，如調製得宜，肥效甚佳。茲表列每人平均糞尿產量及其成分於下：

類別	糞		尿		合 計	
	一日(磅)	一年(磅)	一日(磅)	一年(磅)	一日(磅)	一年(磅)
全量	一三三、〇〇	四八、五〇	一一〇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四八六五、〇〇
乾物量	三三三、〇〇	一一二、一〇	六四、〇〇	二三、三五	九七、〇〇	三五、〇五
有機物	二五、五〇	九、九〇	五〇、〇〇	一八、二五	七五、五〇	二八、一五
全氮量	二、一〇	〇、七五	一一、一〇	四、四〇	一四、二〇	五、一五
灰分	四、五〇	一、六五	一四、〇〇	五、〇〇	一八、五〇	六、六五
磷酸	一、六〇	〇、四九	一、七八	〇、六五	三、一三	一、一四
鉀	〇、六四	〇、二四	二、二九	〇、八五	二、九三	一、〇八

肥值——照第一墾殖場情形而論，全場工廠十六個，每廠預計容工人一百名，廠邊各設置苗圃十五至二十畝，育苗約五萬株，但目前各廠工人，多未足額，如以五十名計算，半年可得乾糞尿八六一、二五公斤，即一七三二市斤，全場合計二萬七千五百五十二斤，相當於豆麵五萬五千斤，施諸八十萬株之桐苗，當感綽裕。

調製——如以新鮮糞尿，施於苗圃，則令桐苗凋萎，故必先放置相當時間，經細菌作用，分解腐爛後，始能使用，但存放過久，氮素又未免變阿摩尼亞飛散。



故應先事加以調製，使一面腐熟，一面固定。其法於每日清取便所糞尿一次，以糞尿一份，坭一份混和，于每千份中加入大豆粉一份，如此三天即完全腐熟（大豆中有尿素菌能分解糞尿），然後再加少量稀硫酸，使將來發生之阿母尼亞化合，成爲硫酸銨，不致揮發，風乾，然後堆存於陰地成圓錐形，上面以坭及稻稈覆蓋，四週開排水溝。

施用——糞餅製就後，即行貯存，待至夏季六七月間，將糞餅加水五份，和勻，施於苗圃，計每株桐苗大約需用糞餅四錢。

五、利用雜草製成堆肥

山上雜草，吸取土壤中各種養分以滋生，氮磷鉀三要素配合適當，植桐者往往縱火焚燒以爲肥料。如此做法，祇得磷鉀灰份，而一切有機質及氮素，揮發無存，不若剷起就近堆積，使腐熟成堆肥，則三要素皆能悉數保存。此種肥料，增加土中有機質，改良土壤增進地力，施用於油

桐林地，至爲適宜。其成分如下表：

物 質 含 量	水 分	有 機 物	灰 分	磷 酸	氮 化 鉀
五五——七五 %	一〇——一四 %	〇·四——〇·六 %	二〇——三五 %	〇·二——〇·二五 %	〇·三——〇·六 %

肥值——先就防火線內已剷除之雜草實施，以每五百畝開防火綫一條計算，十萬畝林地之防火綫約九萬丈（防火綫總長須視山勢及地形而不同，上開數字，僅就實際情形取一可能值）寬二丈，則全綫面積三千畝，每畝剷草二千斤，製成腐熟堆肥一千斤，合計得三萬担，相當於豆麵二千一百担，可施桐六十萬株。倘人工充足，舉行全墾，將所有雜草落葉堆製，則整個肥料問題，可以解決。

堆製——每五十丈火綫所剷除之雜草，及兩旁落葉，擇火綫界內地面突出部份，堆積成一直徑八九尺，高五六尺之圓柱體。堆時先豎立一粗大之木柱於中央，將堆積材料均勻平敷於木柱之周圍。每堆加糞餅五十斤，以補氮素，促進分解細菌繁殖，最好能接種元平菌，或加入自製醱母素。堆製完畢，拔去中央木柱，留一空洞，以便流通空氣，（因纖維分解菌係好氣性，必使空氣流通，始易發生作用）上面加以覆蓋，地盤四週開排水溝，以免雨水冲刷。

施用——此種粗放製造之堆肥，大約三個月腐熟，在未腐熟前不宜施用，如見堆積材料益變暗褐甚至黑褐色，經手摩擦即碎成細末者，便為腐熟之証。每年秋間割火綫，開始堆製，明春二月中耕時，順行施於林地，每株油桐，施用五斤，施後用土覆蓋。

六、利用旱栽豆科綠肥直接播於林地

豆科綠肥，能增加土壤之有機質，保持土壤，溶解性

之肥分，藉以改良表土底土，尤能不費財力人力，使無用之空氣中游離氮素，變為最寶貴之有機氮質肥料，其對於油桐造林，更具兩種特殊功能：(1)保持水分，減少旱魃——綠肥作物，被覆於幼年桐林株間地面，減少水分蒸發，又有有機質富於吸濕性，綠肥增加有機質，故使土壤常保濕潤。(2)減少雜草——野生豆科綠肥生長力強，甚於雜草，故栽植後可減少雜草滋蔓。

幾種常用豆科綠肥成分表

作物名	水	分	灰	分	氮	磷	酸	氧	化	鉀	石	灰
青刈大豆(乾)	一四、〇	八〇、〇	七、二五	一、六九	二、四九	〇、三六	〇、〇八	三、一三	〇、七三	一、四一	〇、三三	一、四一
同 上(生)	一六、七	八二、〇	四、四二	〇、九八	二、二五	〇、四一	〇、〇九	一、七〇	〇、三七	一、〇七	〇、二四	〇、二四
紫雲英(乾)	一六、〇	八〇、〇	五、七六	〇、四八	一、九七	〇、五六	〇、一三	一、八六	〇、四四	二、〇一	〇、四八	二、〇一
同 上(生)	一五、〇	八〇、〇	一、三七	〇、四八	二、三六	〇、五一	〇、一三	一、〇一	〇、四四	二、〇一	〇、四八	二、〇一
胡枝子(乾)	七九、〇	一、四七	五、九〇	〇、五九	〇、五九	〇、二三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〇、六六	〇、六六	〇、六六
同 上(生)	七九、〇	一、四七	五、九〇	〇、五九	〇、五九	〇、二三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〇、六六	〇、六六	〇、六六

肥效——據前人研究，紫雲英一市畝每年能固定氮量二十一市斤，紫苜蓿固定二十市斤，大豆五十八斤，其他良好之綠肥亦不相上下。十萬畝林地以二十分一面積栽綠肥，最低限度每年得氮量十萬斤，相當於豆麵一萬四千担。

種類選擇——豆科綠肥適宜於廣東栽培者，有落花生，紫雲英，紫苜蓿，苜蓿，豌豆，蠶豆，三葉草，胡枝子，豬屎豆，大豆等。

就中以胡枝子，豬屎豆及大豆三種，能抵抗乾旱，生長力強，較合利用。（大豆易罹虫害，宜加注意）。

播種及施用——春季油桐中耕，在桐株東北西北兩方各距三尺處，播 *Crotalaria ussuriensis* 種子四五粒。播種前一日，介紹根瘤菌種，其法將純種培養之根瘤菌，加稀薄糖液，灑於綠肥種子，置於陰處待乾，然後播種。綠肥播後，不必再施人工，可任其生長，待七八月油桐二次中

耕，綠肥已高約三尺。正在開花時節，此時氮量最高，莖葉尚幼嫩，可順將綠肥連莖葉鋤下，翻入土中。

七、結 論

本行墾殖場植桐，目的在發展經濟，增加對外貿易，一切當以經濟為原則。上述三種肥料，不化本錢，不必輸運，施用容易，節省人工，且有機質豐富，對油桐有特殊功效。糞餅一項，與工廠柴灰並用，已足供全部苗圃需要。堆肥能供給林地五分之一以上，其餘全部林地，綠肥能充分供應。價值方面，糞餅相當豆麵五五〇担，堆肥相當豆麵二一〇〇担，綠肥相當豆麵一四〇〇〇担，合計一萬六千六百五十担，值四十九萬九千五百元，運費在外。各場造林面積三十萬畝，能盡採取此種施肥方法與材料，每年肥料之獲得，計值一百四十九萬八千五百元。

上舉辦法，雖係本行各場為對象，但其他桐場，亦無不可以採用也。

怎樣去管理工人

童且東

一、前言

一易管千兵萬馬，難管十頂翠帽。這句話的意思，是說管十個工人比管理千兵萬馬還要困難。

的確，軍隊裡對上級的命令，是絕對服從的，長官可以拿軍紀去管束部下；但對工人就不同了，他們出賣勞力，完全是一公平交易的方式，不獨不能採取高壓的手段，而且他們稍不如意，便可隨時捨棄工作而自行引去。

第三聚殖場，位於曲江和樂昌這個沒有勞工過剩的縣份裡，工人要跑到清遠，英德等處去招募，自然招工是很困難的，所以自籌備到現在，始終都感到工人不敷分配。

現在，我們一方面固然繼續設法去招募多量的工人，但同時也得用種種妥善的方法去管理和繼續這些工人，使他們能夠長久的安心工作下去。

這裡讓我把過去管理工人的經驗和意見，提出來談談，希望引起大家參加討論，以便找出一個嚴密完善的方法，這是作者草擬本文的意思。

二、認識他們的個性

無論對任何人，都要先明白他的個性，然後才易應付。對付工人也一樣的沒有例外。所以他們初入場的時候，我們就應該利用註冊的機會，去和他們談話，希望從他們的談吐中，知道其個性，（特別注意其態度品格思想）同時在日常工作間，也應注意他們的技能、興趣、效率。照這樣的做去，就不難完全明白每一個工人的個性和能力怎

樣，那末，對於管理上自然有莫大的裨助。

三、因人分配工作

想提高工作效率，必先將工作分配得宜。譬如有些工作需要比較靈活的人去做，有些需要比較持重的人去做，有些需要體力較強的，又有些需要技術嫺熟的。總之，因人而任事，因事而擇人，這是一定的道理。所以我們對工人應該審察各個的個性和專長，把他們分配到適當工作部門去，才能收事半功倍的效果。

四、怎樣去督導他們工作

爲了使管理監督週密起見，應該從工人羣中選擇其精幹負責的若干人，訓練作監工或工目，來做我們的助手。每天晚上，更召集他們談話，指示明天工作的步驟和方法。這樣，既使其有進取之心理，復養成其自詔之精神，這未始不是維繫他們工作興趣之一種方法。

當一種生疏的工作開始實施前，我們應當在未着手之先，召集工人們講解工作的方法和要點，開工的時候，也要時時到工作場所去實地指導他們。

五、怎樣去鼓勵他們的工作

我們爲提高工人的工作效率起見，應精密定出各種工作標準，凡每天能超過此項標準的質和量者，應按其超過額之多少，而給予相當之獎金。

又日常對工作能力特別高強，或特別勤慎之工人，其工資亦應酌予增高，這樣，他們既能一各盡所能，各取所值，一自然也樂於努力工作。

六、用怎樣態度去對待工人

我們對待工人，應恩威並施，在工作上，我們當然要嚴肅，但工餘之暇，我們應該和藹可親地跟他們談笑，探問他們的家庭狀況，和自身環境，並隨時舉行個別談話，聽取其對工作及一切意見，使能不分階層的融洽在一起，好給他們在工作疲勞後獲得一種精神上的慰藉。

他們偶或生病，我們也應該很關懷的給他們慰問或調治，使他們在舉目無親的環境中，得到精神上的寄托。

總之，他們的起居飲食，和一切事情，須要特別關懷，在可能範圍內，也要為他們設法解決。拿愛護自己子弟的心情去愛護他們，以精誠感召了他們，都能盡忠職守，無形中，即可提高他們的服務精神。

七、怎樣去維持他們的紀律

在工人羣中，因為品流太雜，難免良莠不齊，想維持一種良好的紀律，確是一件很難的事，也是一件不可忽畧的事。

我們應採用整工，工目，和工人互相監督的制度，同時也要實施獎懲辦法，務達賞罰嚴明的目的。關於獎勵方

面，可分為：提升，加工食，獎金，記功，嘉獎等項；懲罰亦可分為：開除，減工食，罰金，記過，訓誡等項。當他們有應獎或應懲的情形時，我們應該將受獎懲的事實公佈出來，使他們知所警惕奮勉。

不過，有時過有輕微的過失，而無甚妨害大體者，應極力避免公開訓誡的方式，祇可作私人的忠告或勸導，使他們有悔過的餘地。

此外，我們必須注意的，就是管理的人，無論一切言談舉動，首先要以身作則，給他們一個良好的榜樣，然後才能令他們心悅誠服，無所間言。

八、怎樣去改善他們的生活

關於改善工人的生活，凡關心勞工問題的人們，無不深切注意，因為勞工階級在經濟社會裏，佔着很重要的地位。假使我們祇求增加工人的工作效率，而沒有為他們作生活上的改進，在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所以我認為改善工人的生活，是一切問題的先決條件，尤其是在抗戰時期的急切要圖。但究竟從那一方面去着手改進呢？照作者意見，以為有下列的幾點：

一、酌量提高待遇：自抗戰開始，物價一天天的上漲，一般公務員已感痛苦，不易維持，何況收入微薄的工人們，其生活的痛苦，更不問而知。我們為要他們安心工作，亟應設法酌量提高他們的待遇，同時採用消費合作的方

式，去減輕他們的消費。

二、勞逸間的調節；工人所做的工作，多數是比較辛苦的，而他們每天的工作時間，又特別長久，差不多除睡眠的時候簡直沒有一點休息。這樣，不特會影響他們的健康，且因為體力過事疲勞，及足以減低工作的效率。所以我認為在一定的時間內，給他們一個休假（如每星期一次之類）以作勞逸間一種調節，這也是必要的。

三、衛生藥物的設備；大量工人雜居一處，最易發生各種疾病，所以衛生上不可不加以講求。在平時，工人宿舍，廚房，廁所等，均須力求清潔，在管理上，也必須注意他們的起居飲食，務達適合衛生條件。另一方面，為預防疾病的發生，及醫治的方便起見，醫務所的設備，也是不可缺少的。

四、禁絕不良嗜好；在工人中最容易沾染的嗜好，厥為賭博、喝酒等。以他們平日所得的工資，維持生活，尚感不足，如再有其他的嗜好，更屬不敷應用，自不在話上。而且往往因此會引起行兇、毆鬥或盜竊種種的犯罪行為。所以無論在任何方面講，賭博、喝酒那種嗜好，必定要

嚴加禁絕。但他們之所以有這些嗜好的原因往往是因為日常工作過勞苦悶，工餘後又缺乏正當的娛樂以調劑精神，所以我們一面要禁賭禁酒，一面還要提倡工餘的教育，和各種正當的娛樂，去提高他們的德智，調節他們的身心。為着這樣，對於工人教育班、通俗圖書館，和各種娛樂，也有積極設備之必要。

五、職業上的保障；墾殖事業，是有長久性的，對工人方面，不宜時易生手，致礙事業的發展。因此，他們的職業，必須予以確切保障，同時工人家屬的安插，和工人子弟的教育等，也是應預加籌劃，使他們能安心工作，而無後顧的憂慮。

九、結語

土地，資本，勞力是墾殖的三大要素，有了土地、資本，而缺少勞力，業務是無法推進的。所以我們要使墾殖事業順利開展，除須具有優越的土地和資本之外，對於勞工問題，也應予以深切注意。假使管理得法，維繫有方，在事業上自然能得到很大的成就。

報 告

第一墾殖場廿九年度工作報告

本場設於連山，廿八年十一月開始籌備，廿九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迄今將滿一年。此一年來之工作經過情形，可劃分為三個時期：

第一時期，由廿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廿九年一月底止，為籌備時期。其主要工作，關於技術方面，為林地之調查測量，及依地勢確定林區林班林段，並將場內民業部份，標界劃分之，以便着手經營。並及苗圃地點之選定，及測繪圖形，算定面積，從事開墾。關於事務方面，則有本場辦事處及工人宿舍之設計與招工承建，購辦各種農具用具家私及租用苗圃等工作。

第二時期，由廿九年二月起至四月底止。此時期一面加緊完成籌備事宜，一面則展開造林育苗之工作，而本年春季育苗造林之工作，亦適於本期完畢。

第三時期，由五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為本場成立後之工作。關於技術方面者：一為苗木之撫育與保護，如擴墾植穴，補植缺株，中耕，除草、施肥、及開闢防火線等。關於事務方面，則除辦理經常事項外，最近更完成診療所二座。

一、場地人員之劃分

本場場地面積遼闊，為便於施業起見，特就其天然地勢劃分為七個林區，每林區再依地勢分為若干林班，每一林班復分為三段。故技術組人員之支配，為利便指揮管理計，將各林區分為四工作區，區設主任一人，由技士兼任之。工作區下各設為若干工作站，站聘管理員一人，由技佐助理員兼任之。茲將技術人員編配管轄區域列表於下：

技 術 組 人 員 編 配 表

(區 作 工 三 第)				(區 作 工 二 第)					(區 作 工 一 第)				工 作 區
(區林六第)		(區林四第)		(區林三第)			(區林二第)		(區 林 一 第)				林 區
十 五	十 四	十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工 作 站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林 班
四 九 二 〇 ・ 〇	八 〇 二 三 ・ 〇	四 九 五 七 ・ 五	六 六 二 四 ・ 〇	三 三 二 二 ・ 五	三 九 三 九 ・ 〇	四 九 八 一 ・ 五	四 四 六 一 ・ 〇	八 七 一 八 ・ 〇	四 〇 三 三 ・ 五	三 二 四 九 ・ 〇	四 三 〇 六 ・ 〇	三 八 六 一 ・ 〇	林 管 班 理 面 積
一 三 ・ 九 九		一 九 ・ 一 七	一 四 ・ 四 五	一 九 ・ 六 七	二 〇 ・ 七 二	一 一 ・ 四 七	一 三 ・ 四 三	二 五 ・ 九 一		二 四 ・ 八 五	二 七 ・ 二 三	二 七 ・ 二 三	苗 圃 面 積
													附 記
各林班面積合計數係本 場全面積可墾地實為六 二八七二畝													

合 計	(區作工四第)					
七	(七第區林)	(五第區林)				
十六	十六	十三	十二			
十六	一	二	一			
七六九四七	三九八四	四二二九	三三二七			
二二二一五六	一六〇四	一三〇一	一一六三			

一一、場地一般情形

位置與面積 連山山脉，分中西東三大派，本場屬中派山脉，位縣東北。東起縣城，西至沙田鄉筆架山，北至馬鬃天堂蒙洞，南毗徭山之火燒排大掌嶺大古均羊公岐，連賀公路橫貫東西。位當北緯二十四度四十四分，東經一百一十二度十五分。全場面積合計為七六九四七畝，其中有民林不少，經實測後，可供造林面積實為六二八七二畝。劃分為七個林區，十六個林班。每一林班面積約五千畝，為一工作單位，設一工作站，派駐員工，及設一苗圃，供給苗木。

地勢及土質 本場地勢西部高而東部低，故一至三林區山嶺較為矮小平緩，四至七林區為高嶺地帶。全場最高者為高山嶺，高出縣城六九八公尺。東西約五十里，南北約二十餘里。土質除西部筆架山有小部分為泥板岩，其餘均屬火成岩，中以花崗岩，片麻岩，及石英長石為多。表層風化透澈，因母岩多為花崗岩片麻岩，故土質含砂礫不少。全場雖林木部分不多。但雜草細樹，仍甚暢茂，土中保存有機質。除一區四班之南，二區二班之西，及高山嶺

之南較旱瘠外，其餘均稱深厚肥沃；且多呈微酸性反應，對於油桐生育，頗稱適宜。惟全場甚少平坡，平均斜度在三十度以上。

氣候 本地向無測候設備，依本場本年觀測，以地勢高出，氣候寒多熱少，最高溫度為華氏九十度，最低為二十五度，冰雪頗重，雨水亦多，無暴風。

樹種之選定及分配 本場原定以栽植油桐為主要業務，而以油茶及什糧作物等為副。預算招用工人一千五百人，至二千人，惟因連山勞力缺少，招工困難，現有工額，遠不能如預定數量。故本年內什糧作物，尚無經營，桐種之分配，擬一、二、三、各林區均全植三年桐，而四林區以下則三年桐千年桐各半。油茶亦擬在一至三林區與三年桐單株混植。

一二、本年造林概況

本場開辦伊始，未及育苗，故本年油桐造林，全用山地直接播種造林法。播種前掘穴深一尺，寬一尺五寸，桐子即播種穴內。三年桐須距離一丈二尺，千年桐株距為一丈五尺。油茶則與三年桐混植，其株間距離與油桐同。計

油桐造林積爲一二六三四畝，株數五二五五八七株。油茶株數爲三八九八四株，全部生長情形，尙屬良好。

撫育經過 照原定計劃，本擬將林地全面開墾然後播種造林。後以工人數量不敷，再爲季節所限，不得不稍事變通，先行開坎播種。至桐子發芽苗高四五寸時，再將植穴擴大至五尺見方；同時並將植穴內什草清除。擴穴工作完畢後，即分別施以桐糞及花生糞，計桐糞每株四兩，花生糞每株二兩。截至目下止，林地桐苗最高者已達三尺強，平均高度亦有一尺以上。成活率每斤平均八十三株。而

油茶則因生長較緩，現時高度約四五寸，成活尙佳。

保護經過 本場桐苗最可慮者，莫如火災，而放火燒山，又爲當地最普通之惡習，入秋以後，幾無日無之。本場爲防範未然計，經於造林地段內，開闢防火線，約每五百畝爲一防火區，防火綫寬度，視地勢之傾斜度而定，自一丈五尺至二丈五尺，截至現時止，全場已開有防火綫約二百四十二里六十九丈。並派工警梭巡瞭望，暨向民衆宣傳燒山之害，並函請縣府通飭各區鄉長協同保護，以期週到。

附：開辦後十一個月造林撫育工作統計表

類 別	工 作 數 量	需 用 工 數	工 作 率	備 考
油桐造林	一二六三四 畝	一九三四七 工	每畝一、五三 工	
植 茶	三八九八四 株	一六五 工	每工植二三六 株	
施 肥	豆糞六三五六二斤 桐糞二八五〇〇斤	六四二七 工	每工施四、三 斤	
開火界	二四二、七 華里	八六八五 工	每里三一、七 工	計至本年十月十日止
新開坎	二六四一一九	九四八八 工	每工二七、八 坎	計至本年十月十日止，預備爲明年造林之用

四、苗圃育苗概況

本場苗圃原擬選擇平坦之荒地，自行墾闢，定每一林班，設一苗圃，以便造林時得以平均分配，而減省定植時運輸勞力。後經查勘結果，凡稍平夷之處，早已闢為農田，乃不得不租用民田，以供育苗。惟本場南接衛山，其間農田大部為衛人產業，衛人思想閉塞，堅不願租，雖經歷次派員洽商，及託安化局連山辦事處代為勸諭解釋，仍以田少糧食不足為辭，堅不允租，不得已遂將一區三四林班及五區二林班三處苗圃撤消。故全場林班十六，而苗圃祇得十三，總計面積二二三畝五分六厘。

苗圃育苗 苗圃租定後，即分頭派工整地，惟當時工人無多，待至三月初，整地完竣後，始行播種。現育成苗株，全場共計七三一七七株。至六月初，開始施予糞肥，計共施用桐糞一一〇五斤，花生糞一五七五三斤，平均每畝施桐糞八十斤，豆糞五十斤，生長大部優良。目下苗株最高者，已達五尺以上。

五、工程建設

連山居粵北邊境，交通至為不便。抗戰後，連賀公路完成，人力物力則仍缺乏。建築工程，至感困難，故辦事處及工人宿舍等之建築，均須於連縣招商投承，所有材料，須由連縣運入者亦不少。茲將建築情形分述如下：

辦事處 本場辦事處，建於太保城外約距半里之覃村坪。是處空曠平坦，頗稱適合。本年春間，已由永生公司最低價七千六百餘元投得承建。全座面積八十餘畝，為平房式，有大廳三、房間十餘。初訂建築期一百天內完成，

嗣以雨水連綿，致久未竣工。目下大部工程已竣，年內可全部告成。

工人宿舍 本場初擬招工一千五百餘人，分在各林班內建築宿舍。惟連山物力缺乏，已如前述，又以工人之需用甚急，為速於完成能容大量之工人宿舍，故特決定用竹筴茅艸杉竹等材料，蓋造茅廠，擇定適中地點，分建十六座。每座內設架床可容一百零八人，惟第十二工作站，及第十六工作站之宿舍，則每座僅容五十八人，共可容納一千六百餘人。於二十八年底招商分投，至本年三月杪，先後全數落成。

各站辦事員宿舍 為利便技術上之指揮，及嚴密管理起見，每一林班即派出一技術人員，長駐負責。故於每一工人宿舍隣近，另建面積一井之坭牆小室一間，以職員辦公及住宿之用，業於本年初招商承建，經已落成五間，嗣因物價高漲，以前承商，不允照約建造，乃從新招商議價承建，並增建工作區辦事處一座，共八座，約在本年內可與辦事處同時竣工。

職工診療所 本場各工作站，散設各地，相距遙遠，為便於職員工人等之診療，故特分設診療所二處，一設於覃村坪辦事處之左方，並有隔離病室及驗房各一間，一設於上坪村附近，此係就一舊廟宇修葺而成者，現均已完成。

道路交通 本場以連賀路為交通幹綫。由此幹綫開闢步道，寬約五尺，連通各區及各工作站。現除五六七區有一部分尚在開闢外，其已成者，全場共九十七華里，連成路網，並每區設通訊差一人，傳遞消息。

六、工人待遇及管理

本場開辦之初，長工工資，月給國幣十二元五角，其後米價日高，再三增加，由十二元五角而十四元，而十四元，十五元，十七元，最近且增至十九元。爲減輕工人支出，各站工人米食現擬實行統購分配辦法。又工人多無帳被，夏季蚊多，易染瘧疾，故由場分發蚊香。入冬後，山地寒凍，現已準備購置大批棉被，以最低價額租與工人。至於工人疾病，概由場免費醫治，死者亦由場備棺埋葬。

本場工人大都缺乏造林技術經驗，即各監工工目亦罕有造林常識者。本場有鑒於此，特於九月間將全場監工工目，分期集中訓練，授以育苗造林撫育保護管理及其他應具之常識，以提高工作效能。至於一般工人，則每於工作開始前由駐站職員，詳爲購解指導，以減少錯誤。

工人生活甚爲枯燥，本場擬指導其作各種工餘活動，如音樂演劇歌唱之類，以資調劑。最近奉總行令飭，組織職工聯誼會，不久當可實現。

場中工人來自各方，智識低下，生活凌亂散漫，故爲便於管理起見，特將每站工人編爲一大隊，每大隊分三小隊，每小隊爲三十一人，設工目一名，每大隊設監工一名。惟因工人數目不足，故各站工人編制尙未一致。且以技術人員不敷分配，其工作站無職員派駐者，則或設一監工，或大一工目，以便管理。

七、將來計劃

一、設油桐改良試驗區 我國栽植油桐，普通均爲三年桐千年桐兩種。三年桐則收穫早而壽命短，千年桐則收穫遲而壽命長。又千年桐係雌雄異株，近人有就其桐籽之形狀，及幼苗生長之遲緩迅速，及枝之疏密等，判其雌雄，究無確實可據，故本場擬在第二林區第一林班，即辦事處之前面劃出五百畝爲試驗區。其試驗種類，現擬爲下列數種：

1. 油桐之無性繁殖試驗 擬選千年桐三年桐優良母樹之枝芽，用插枝，穗接，芽接等法，行無性繁殖，目的在試驗收穫期能否提早及增加雌樹。

2. 油桐整枝及摘芽試驗 經營油桐之目的，在採取果實，與經營果樹同。惟果樹之整枝摘芽，對於樹之生長及結果均有良好影響，經營油桐者，尙少注意及之，現擬用整枝摘芽等法，與自然生長者作一比較試驗，目的在試驗能否增加產量。

二、藥用植物之栽培 本場各山嶺，野生藥用植物，種類不少，惟鄉民或不能識別，或以產量無多，少有採摘。經查得連山所產之藥用植物，有黃連、黃精、百合、柴胡、牛漆、夏枯艸等，本場前已擬闢地栽培，終以工人不敷，遂致中止。但此種計劃，仍未放棄，當俟工人數量稍增，即當着手栽培。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單 位	國 幣 元	
林場設備	二六六	二〇	
房屋設備	一〇、一四〇	八一	
器具設備	三、〇三一	六四	
植 林 費	七八、三二三	二一	
開 辦 費	一四、一八三	七一	
種籽肥料	二二、六九一	一七	
畜牧費用	四八	二〇	
管理費用	二四、四〇三	六七	
利 息	二、五三二	八五	付農貨部往來利息。
合 計	一五五、六二一	四六	

附經費實際報告表(本表數字係計至二十九年九月底止)

三、肥料施用計劃 照原計劃，肥料係以施用豆餅為主，但豆餅價值日昂，大量運輸，亦感困難，又因全場土質肥瘠不一間有缺乏有機質，對改變土壤物性，增加含蓄力量，祇施豆餅，仍有未易達改土壤目的，故實有應用綠肥及堆肥之必要。

1. 綠肥擬採用耐旱瘠粗生之豆科植物，植為綠肥。查有沙字及於字兩種綠肥，原為外國種，係多年生植物，易

於生長，經各方試驗，已見成功，認為旱地良好綠肥。現擬由廣西採購種，於春天在每株桐旁約二尺，播種栽植，至開花時掘起翻入土中。在可能內，全場均行栽植，以收普遍之效。

2. 堆肥 擬將劃出火界之什艸，加刈豆科植物，及垃圾廢物等堆積之，並向農林局購用堆肥菌苗，以速其腐爛，經腐爛後，分施附近林地，以增加土中有機質。

第一墾殖場二十九年度工作報告

溯自抗戰以還，本行即認定經濟抗戰為長期抗戰勝利之基，故除盡量發展各項業務外，並於二十八年投資五百萬元，專供農林墾殖之用。同年九月間，第一第三兩墾殖場相繼成立，本年一月間，復派第三墾殖場李主任川容就近兼主本場籌備工作。籌設之初，由李主任率同三場各同寅從事於場地之踏勘，與辦工地點，工人宿舍及苗圃地點之選定等各項工作。二月間，本場籌備工作已略具端倪，李主任奉命返韶襄理部務及主理三場工作。三月初旬，乃改派籌備員羅英才到場暫行主理一切。四月杪，吳主任年吉由滇抵粵接長本場後，一切設施乃更趨積極。六月以後，各組工作人員先後奉派來場，籌備工作亦相繼就緒，乃奉准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茲就數月來籌備及經營經過情形，略述之如次：

(一) 選定場地：林場地址之選擇，乃林業經營之先決問題，場地之適當與否，關係將來之成敗至大。本場場址經一再調查所得，僉以連山方面沿連賀公路兩旁，由太保圩起，經虎叉塘石鼓木梳沙田永和上草以迄鷹揚關一帶荒地荒山甚多，且地勢土質均宜墾殖，乃即派定人員從事於測量工作，並劃定自太保圩起至筆架山止為第一場場界。筆架山以西，至鷹揚關止為第二場場地，全部面積計二十六萬餘畝，其中除民居及已墾之田地外，官荒約十五萬畝。地區遼闊，土質肥沃，且有連賀公路橫貫其間，對於林業之經營至為適當。惟其中以各山嶺之傾斜過甚，且乏水運與外間聯絡，故對運輸上不無困難，誠屬美中不

足。

(二) 籌備經過：本場自選定場址後，初以人員不敷分配，故籌備工作延未進行。本年一月，始分劃林區，僱工人、設宿舍、闢苗圃。及從事於開掘桐穴等一切初步工作。並確定第一年之工作區域，由筆架山起至永和圩附近，約共面積七萬餘畝，劃分七個墾區，每區佔地約一萬畝，以便墾殖工作之分期進行。連山貧瘠，地廣人稀，對人力之供給，至感缺乏，因又指派職員親往附近各縣僱長工。又以物資供給困難，工人宿舍一時無由建造，復分別與各地士紳磋商，借用其祖祠廟宇，加以修葺，藉供員工之住所。二月間，各地工人陸續抵場，乃即致力於苗圃之租訂，及桐穴之開掘，種籽之購運等工作。三月初旬，總行方面以李主任職務紛繁，對本場事務未能遙領，乃改派籌備員羅英才到場暫主各項籌備事工。羅君抵場後，以本場籌備工作雖因時間過於匆迫，交通又復阻滯，對一切設施及工作之進行，不無妨阻，然不違農時，原屬農業經營之要義，且清明將屆，油桐播種之期間已近，乃於三四兩月間，規定技術方面，應專力於苗圃之增闢，苗床之整理，桐穴之開掘，及油桐種籽之播種等工作，以求順適天時。事務方面，則側重於農具之添置，各項規章表冊之擬訂，考勤辦法之厘定，各工人宿舍之整理，及工人衛生之設施等，以謀工作效率之增高。四月杪，吳主任由滇蒞事，同時工人數額亦增至六百餘人，一切場務乃更趨積極。對技術方面，舉凡苗圃之整理，施肥，排水渠之設置，防火

繞林道之開築，荒地之闢墾，綠肥之施種，桐穴之掘掘，及場地之測量等，無不按時期之需要，切實進行。對事務方面，則農具肥料之供應，公物之調整，工人宿舍之增添，員工衛生之改善，工人訓練之實施，工糧之貯發，交通工具之添置，及醫務之推進等，亦次第施行。至會計方面，於月前因各項賬表尙未印就，無法整理，故內部紀錄均採暫記方式，迨各項賬表奉發下場後，一切賬目亦經分別劃記。籌備至此，大致完妥，乃即奉准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夷考本場因地區僻遠，交通阻塞，物資供給困難，且又以人事變動略大，對於工作之進行，影響實多。然數月來，卒賴各同寅之努力，各方人士之匡扶，因而一切設施仍得按期完成，殊堪慶幸。爰將本年一月至九月份止九個月來工作，分組略述之如次：

(三) 各組工作：

甲、技術組工作概要：

1. 派員主持各墾區技術工作：本年一月間，總行遣派技術人員來場籌備場務，並設辦事處於木橋之文閣，祇以場地範圍廣闊，施工非易，特將全場劃分為七墾區，每區約一萬畝，及分設石鼓、木槎、沙田、永和等四辦事處，分別派定人員到各區主持技術及各項工作，俾便就近督促，推進場務。

2. 設置苗圃及培育桐苗：本場為培育油桐苗木，供應明年春季造林需要起見，特於各墾區內選擇適當地點，租用民田，設置苗圃。計第一區苗圃面積一八·五五畝，第二區三三·五六畝，第三區五八·一七八畝，第四區六〇·九五畝，第七區三二·八九畝，全場合計二〇

四·一五四畝。查各區苗圃經於本年二三四月間，整地播種完竣，並於五六月間，陸續施行中耕除草施肥及培土等工作。現各苗圃之桐苗生長頗佳，平均高度一尺六寸。統計本年育成之苗木七十餘萬株，可供明年春季植樹造林面積二萬餘畝。

3. 播種造林：油桐直接播種造林，為本年上期中心工作之一。此項工作經於一月間開始實施，即選擇造林之地，按株行間距離十三市尺，開成闊二尺深一尺五寸之穴，並將穴中心土掘去，改填穴旁較肥美之表土，然後於每穴播下油桐種籽二粒，蓋土三寸。統計本年一月至三月，開穴及播種之面積四、四六〇畝，四月份二、五二五畝，五月份一、九六六畝，合共八千九百五十一畝。

4. 林地施肥：本年直接播種之油桐，類多生長佳良，惟其中有少數因發芽稍遲而生長不良者，經於七月份每株施用生糞或桐糞二三兩，以期生長劃一，統計施用生糞九、三四八斤，桐糞一八、一五〇斤，合共二七、四九八斤。

5. 株旁墾地：本場林地廣闊，一時尙未能全部施工開墾。為謀目前需要，以促進油桐生長起見，即於六七月份間，將每株油桐之周圍荒地開墾五尺見方，（成正方形）先將株旁雜樹割除，然後用鋤翻起土塊，使草株向下，草根向上，令其腐化，充作肥料。迄至九月底止，業已完成三九、〇三一坎，面積計共八、二六二畝。

6. 開墾荒地：為促進油桐生長及實施間栽各種作物起見，特選擇傾斜較緩之林地，先將所有雜樹根株除去，全部墾妥，以供栽培之用。統計本年一至九月，開墾面積共一六一·二七畝。

7. 栽培各種作物：本場因籌備伊始，時間匆促，祇得就現有墾地中，擇其較為肥美者，試種大豆、小豆、玉蜀黍、狗爪豆等作物。計面積五·四五畝。惟以新墾之地，土壤未能充分風化，防礙作物根部發展，故生長情形不甚良好。

8. 開築林道：本場已造林及施工開穴之林地，均於適中路徑開築寬約四尺之林道，並使其互相聯絡，以利交通運輸及充作防火輔道。計自五月份施工開築以來，迄至九月底止，全場業已完成二三·五五〇丈。

9. 設置排水渠：本場植桐林地，多屬傾斜之山坡，一遇大雨，表土每被冲刷，實有礙油桐之生長。故特在各山腹處，酌設寬二尺深一尺之排水渠，以為排除林地積水，防止表土冲刷，便利工人通行及作防火輔道與收穫時間掃集桐果之處。開掘時，由山脊以迄山窪，其會合處即開掘四尺至六尺見方深一尺五寸之蓄水池一個，以阻水勢，而免冲刷土塊。查此項工作，自四月份施工至九月底止，合計完成二八·五九七丈。

10. 開闢防火綫：本場因工作關係，一時不能將全部林道開墾完竣，以致雜草叢生，萬一發生火災，桐株必受其害。為先事預防計，乃於每山適宜地點，開闢防火綫若干，並使其互相連合，以防火患。防火綫之寬度，視林地之情形而定，凡與民有林交界之處，則闢二丈至三丈，而場內各林地，則設一丈二尺至一丈五尺，統計至九月底止，共完成四二·六一〇丈。

11. 設置火警瞭望台：本場各林道開闢防火綫以防火災發生外，更於各區適中地點，設置火警瞭望台一二座，每日指定工人看守，如發見林地起火時，即鳴信號及升懸紅旗，使各班工人趕赴起火地帶，集中撲滅，以免蔓延。

12. 林地開穴：本場預算明年春季，油桐造林面積三萬畝，經於本年七月份開始施工開穴，（穴闊二尺，深一尺五）其中三年桐用正方形植法，行株距離一丈二尺，每畝開穴四十二個，千年桐用三角形植法，株距一丈五尺，每畝開穴三十個。統計七八九月份已開三年桐植穴面積一、九八〇·七三畝，千年桐植穴面積一三八畝，合共二·一一八·七三畝。

13. 測量場地：本場前因缺乏測量人員，以致場地面積尚未測定，影響業務進行，至為重大。現為促進此項工作起見，業由總行派定廣東地政局測量員葉慶生君前來代為測量。查葉測量員經於八月中旬蒞場工作，至於測量辦法，因時間及用途關係，擬分二次施測，第一步先行測定場地面積及形勢一覽圖，期在短時間內得悉全場面積及山川形勢；第二步測量地勢詳圖，將山川起伏，屋宇所在，道路起訖，山田面積，墾殖部份等，一一描繪，俾作施業計劃之依據。查場地面積及形勢圖，業於九月份測量完竣，計全場總面積為二十六萬五千八百一十二市畝。內本場林地面積八一〇九六畝，高山及民有林佔一一〇·八一〇畝，河流道路村圩等佔七三·九〇六畝。

本場二十九年度苗圃面積及育苗株數統計表

合計	第五區	第三區	第二區
	三年桐	三年桐	三年桐
八、九五二〇〇	一、一七九〇八	二、一六三〇〇	一、六五八九二
三七五、九四二	四九、五二一	九〇、八四六	六九、六七五
三二六、七八八	四二、〇九三	七二、六七七	六二、七〇八
四九、一五四	七、四二八	一八、一六九	六、九六七
86.25%	85%	80%	90%
13.75%	15%	20%	10%
一六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一七〇

合計	第五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六區	區別
	油桐	油桐	油桐	油桐	種別
二〇四一五四	六〇九五六	五八一七八	三三五六七	五一四五三	播種面積(畝)
七二七、七四七	二七七、九二六	一四八、〇〇〇	一一五、八〇六	一八六、〇一五	苗木株數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三〇	平均高度(尺)
三、五二九	四、五五九	二、四九二	三、四五〇	三、六一五	每畝株數
三年桐約佔五〇七三三三株 千年桐約佔二一七四二四株	內有千年桐一二二、八二四株	內有千年桐四五、八〇〇株		內有千年桐四八、八〇〇株	備考

乙、事務組工作提要：

1. 選定及遷移臨時辦事處：本場於籌設之初，借用木梳圩附近之永吉小學暫作臨時辦事處，二月杪，因該校開課，而本場各項傢俱用具已陸續購備，遂改遷該圩附近之培蓮祠辦公。迨六月間，因工作人員漸衆，該祠地方狹小，不敷應用，且以地址欠適中，故爲謀工作指揮與物資供應之較爲便利計，乃再遷至永和圩附近之文武廟辦公。

2. 選定及建築各墾區工人宿舍：本場以開辦不久，而墾區材料又極缺乏，難以鳩工，故爲適應需求與節省公帑計，除一少部份工人宿舍，因地點關係，不能不自行建築外，其餘各墾區均利用各地祠廟修葺，以充工人住宿。現全場合計，共有工人宿舍十六所，此外並自建三座。

3. 採購肥料：本場苗圃面積共二百餘畝，已播種之山地亦有八千九百餘畝，預計需用肥料甚多。惟查連山境內，除桐糶及茶糶外，其他肥料極難大量採購。茶糶肥份甚低，對施用不大適宜，故除就近搜購桐糶一萬餘斤外，並曾派員至連縣星子購買生糶一萬斤，藉供施用。

4. 招僱工人：連山全縣，地廣人稀，故各地鄉人除耕作外，復可從事於淘金工作，出外傭工者爲數絕少。本場需用工人甚多，一時頗難招致，是以籌辦之始，即派出職員前往連縣一帶招募，並分函附近各縣，託其代爲招僱，差幸成效尙佳。二月間，工人之陸續到場者，已有四百八十餘人，此外更由各監工工目等介紹或返鄉招僱，因之工人數額累增，今後仍繼續大量招僱，以應工作需要。

5. 接收及添購桐糶：前由農貨部派員至廣西及湖南採購之桐糶，業於二月間先後運至本場，計廣西運來者八

〇二九斤，湖南運來者三四一九斤，共計一一四四八斤。除已分別派員接管外，更以該項種籽不甚優良，且不敷應用，乃再派員在附近自行購買，以應播種之需。計共購得三年桐五八五四斤，連農貨部發下者統計一七三〇二斤，並即分發各區播種。

6. 擬定各項章表規則等：欲求業務之進展與工作能率之增進，對於員工工作之考勤，至爲重要。本場現擬擬訂(一)各班工作日報表(二)各墾區每日工作日報表(三)各班每期工作彙報表(四)各墾區長工食變動日報表(五)本場暨各墾區領用公物登記冊(六)本場公物購入登記冊(七)本場公物分戶賬(八)各墾區長工考勤部(九)本場每日工作登記部暨各項請假申請書診療症等十餘種。此外，對於各項章則如本場工人服務規則，本場辦事細則，本場場警服務規則，墾地方法及要領，工人組織管理及訓練辦法等，亦經分別擬訂。

7. 購買綠肥及什糧種籽：本場因交通阻隔，運輸至感不便，每担肥料由連縣運至永和，約需運費十元左右。故爲節省運費計，曾就近選購黃豆培作綠肥，以代生糶之用。又以本年墾地較闊，所用雜糧種籽甚多，特又購買紅豆、綠豆、玉蜀黍等各項雜糧種籽各數十斤，分發各區施種。

8. 工人訓練：查工人訓練，對於工作效率之增進及場務之開展，關係甚大。故爲使工人明瞭本場設施及其本身職責，並防止與外界發生事端計，除嚴格管理各工人之行動，並由總辦事處隨時派員加以訓練督促，俾能謹守場規，努力工作外，每晚並分別由各墾區管理人員召集監工工目，作個別之談話，藉資檢討已往與策勵將來。

9. 衛生設施：查本場衛生事務，向聘醫師專責辦理，但以本場墾區如是遼闊，交通又復不便，且連山水土特殊，職工初來，多感不適，對於工人保健事宜，至為重要。故除請醫師輪迴到各墾區診療患病員工外，並購置普通成藥多種，分發各墾區，交由各該區職員作臨時救急及普通治療之用。又以職工衆多，並增僱護士，協助治療。此外，為便利各染病職工之療養起見，擬增闢留醫室一所，備作重症診療之用。數月以來，據醫務室診症報告，統計職工患病，其中以傳染病外科及消化系統病者佔最多數。

廣東省銀行第二墾殖場開辦期內財源分配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份

農貸部往來	89,058.84	100%
傾銷費	60,139.57	67.53
開辦費	22,555.29	25.32
林場設備	2,035.10	2.34
器具設備	2,055.70	2.31
利息	1,796.38	2.02
土地	426.30	0.48
合計	89,05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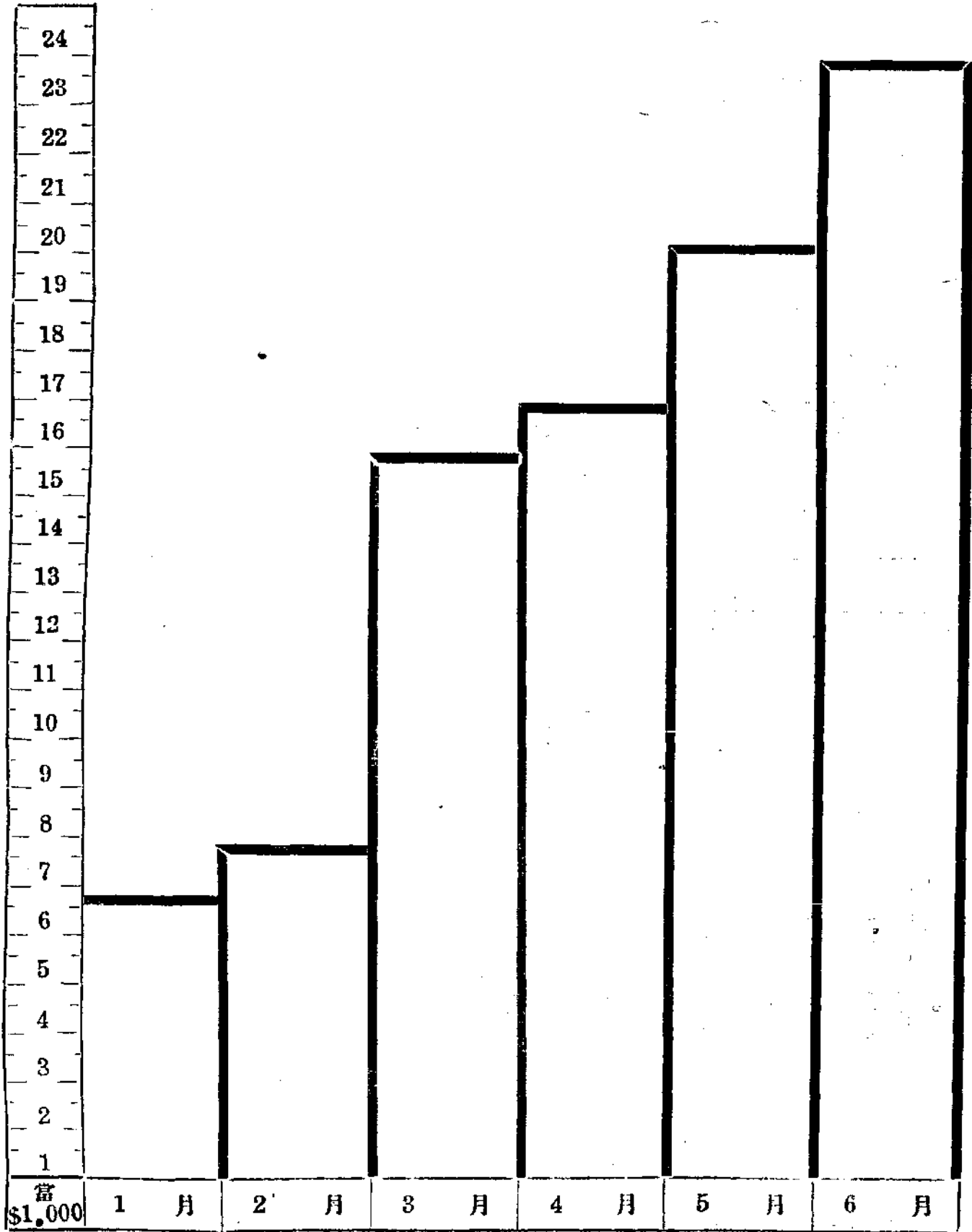
丙、會計組工作概要：

本場在籌備初期，會計人員尚未派出，工作無可敘述。四月中旬，龍助理員振雲到差，乃着手工作，然因主理人員尚未奉派來場，賬表等印刷品又未發下，故正式工作仍未能推進。六月初旬，區籙九組長奉派抵場後，乃油印臨時賬頁，從事初步之整理，並將以前各員旅費報核。七月中旬，各賬表等奉發下場後，乃即加緊工作，經兩閱月時間，業已清理完竣。而核驗購物監發工資，亦於九月份開始辦理。茲將本場籌備期內之各項開支，表列如下。

廣東省銀行第二墾殖場開辦期內植林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份

工食	44,030.94	73.01%
臨時工資	213.38	35
地租	3,005.90	5.00
種苗	3,520.15	5.85
肥料	1,809.94	3.01
農具	3,323.60	5.54
運費	573.24	95
其他	3,657.32	6.08
合計	60,139.57	100%

第二墾殖場開辦期內各月份支出比較圖



第三墾殖場廿九年度工作報告

查桐油為吾國特產，又為現代工業之重要原料。本行特決定設立墾殖場，栽植油桐一千萬株，藉以增加出口貿易，換取吾國抗戰上所需之輸入。遂於二十八年冬，實行投資墾殖。選定連山縣東部荒地為第一墾殖場，西部荒地為第二墾殖場，本場為第三墾殖場，籌備成立以來，已有一週年之久，所育桐苗及雜糧，均已次第長成。茲將本場一年來之工作，擇要分述如下：

(一) 本場籌劃經過

1. 選定場所 二十八年八月間，李場長川容與歐專員華清奉派前往粵北調查荒地，結果以曲江大旗嶺粵漢路局兩旁之荒山最為適宜。查該地面積不下二十餘萬畝，除偏南之一角，經由該局林場栽植校樹外，其餘大部分之山地尚未造林，地勢土質均適於栽植油桐。惟業權屬於粵漢路局，本行乃派李場長與王焯明君前往衡陽路局，商訂租用該局林場剩餘之一部凡十二萬餘畝，以為本行第三墾殖場地址。旋於十二月間，將全場四週界至及面積勘測完成，計面積共十二萬六千餘畝。

2. 訂購種籽 本場所需桐種，係由本行於二十八年九月中旬派出賴泰中君等前往廣西賀縣、柳州，鄭啓昌徐英群兩君前往湖南宜章、郴縣等處訂購，發給本場領用。本場領有三年桐及千年桐種籽，合計三萬五千四百餘市斤。

3. 籌劃場務

甲、建築 本場草創時，為急求解決住所起見，乃在

仙人廟側旁架搭臨時住廠一座，俾便容納工人，同時與商人劉正昌訂約，在場內興築工人宿舍三座，並飭員購置員工生活與工作上必需之傢俬，器具，農具等物，以資應用。

乙、招工 本場預計須招足工人千名以上，始足分配，乃派員前赴英德、清遠湖南等處招募，惟結果因種種關係，終未能招足額定人數。

丙、開始施工 為謀業務急速推進起見，乃於十二月六日先派丘樹森，張世箴，田樹權，溫解凝四員遷駐仙人廟，督促工作，一方面進行建築，並擇地開闢苗圃，一方面派員前往湖南曲江英德清遠各地定購農作物種籽及招募工人。旋以粵北戰事影響，本場奉命撤退，籌備工作大受影響。

4. 正式成立日期 本場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始籌備，至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籌備工作粗告就緒，乃奉令於是日正式成立，定名為「廣東省銀行農貸部第三農林墾殖場」，擇定仙人廟為總辦事處，開始作業。

(二) 二十八年施業概要

1. 分區 本場面積遼闊，為施業上之便利起見，乃利用天然界至分區管理，計全場共分八區，每區面積萬餘畝。

2. 墾地 本場墾地面積，截至十一月底止，共有一千畝弱，分區表列如下：

第三墾殖場民國二十九年各區墾地面積統計表

墾地面積	區別								合計	備考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五三、一九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〇六、五五	六六、八〇	〇	六、〇〇	〇	九八、五五	截至十一月底止	

3. 育苗 本場面積十二餘萬畝，可植面積約有八萬畝。此八萬畝之桐林，預計明春即可大部完成，故開闢苗圃，播種育苗，掘植樹穴及播種造林，為本場本年度中心工作。本場苗圃大部均為荒地開墾而成，惟第四區因本年

三月初旬始着手籌備，季節過於迫促，不得已租用民田約百畝為該區苗圃之一部。全場苗圃合計五百三十二畝，約育有油桐苗木二百餘萬株，苗圃之分佈及育苗數量附表如下：

第三墾殖場民國二十九年各區苗圃面積及育苗株數統計表

種類	區別								合計	備考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合	計	備	考		
苗圃面積	一三三、〇〇	一〇六、五五	七、九三	一五、五五	五三、一七					
桐苗株數	六〇〇〇〇株 三〇〇〇〇株	二六〇〇〇株 一三〇〇〇株	一三三〇〇株 三〇一三株	四三三三株 七九〇〇株	一三三三三株 八三六三株	二、二〇六、三三株				

苗木之生長情形，大部尚佳，除少數租用民田，因排水不良，及土壤石灰質過重者，生長稍劣外，平均每株苗木約高三尺二寸，直徑約三分，其生長優良者高達七八尺，直徑寸餘，樹幹甚為碩壯。

4. 播種造林 本年春季，仙人廟附近油桐播種造林四千八百畝，約二十萬株，發芽頗齊全，生長情形亦佳，平均每株高約二三尺，直徑三分。

本年五六月間，第一區苗圃曾發現金龜子噬食桐葉，但不久即告撲滅，損失甚微。

5. 開穴 本場油桐株行間距離各十五市尺，植穴規定二尺端方，深一尺五寸（市尺計）。自本年三月至十一月份止，全場共挖有六十餘萬穴，茲依區別計算如下表：

第三墾殖場民國二十九年各區開穴數量統計表截至十一月底止

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合計	備考
穴數	六、二六	七、六五	二〇、五六	五、四一	二五、三零	三、六五	一七、二五	二九、〇九	三三、五五	直播造林有樹穴約廿萬未列入此表

6. 填穴 此項工作，係割取地表較肥之土及草皮填入穴內，以冀油桐在栽植後能達較良之發育。至十一月份止，全場已填有十萬餘穴，茲依區別計算如下表：

第三墾殖場民國二十九年各區填穴數量統計表截至十一月底止

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合計	備考
填穴穴數	四八四五	〇	二二七九	三三二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六三四	

7. 防火綫 本春曾行播種造林之處，現經劃開防火綫，計幅寬九公尺，長共三十六公里餘。
 8. 各種試驗 本年曾舉行油桐種子浸水日數與發芽關係試驗，油桐播種深淺發芽試驗，油桐施肥試驗（尙未完畢）。茲先將浸水與覆土發芽試驗結果，列表如下：

第三墾殖場二年桐浸種暫久發芽試驗成績表

種別	浸水日數	發芽率百分比	備	考
三年桐	〇	70%		
三年桐	一 日	74%		
三年桐	二 日	82.4%		
三年桐	三 日	89%	生長甚佳	

三年桐	三年桐	三年桐	三年桐
七	六	五	四
日	日	日	日
80%	81%	83%	94%
		全上	全上

第三墾殖場千年桐浸種暫久發芽試驗成績表

千年桐	千年桐	千年桐	千年桐	千年桐	千年桐	千年桐	千年桐	千年桐	種別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浸水日數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發芽率百分比
96%	97%	99%	97%	98%	98%	90%	87%		備
									考

第三墾殖場三年桐覆土深淺發芽試驗成績表(本年七月紀錄)

三年桐	種別	覆土深淺	播種日期	發芽出土日期(五月)	發芽數量	原播數量	未出數量	發芽率百分比	備
一寸	一	一寸	廿四日	廿五日	35	37	2	95%	生長甚佳
			廿九日	廿七日					考
				廿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種 類	區 別					合 計	備 考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陸 稻	四一、五五			〇、四〇		四一、五五	此表截至十一月底止
芋 頭	三、〇〇					三、四〇	
肉 糞	五、〇〇					五、〇〇	
花 生	一〇、五九		三八、九一	四、〇二		五三、五二	
玉 蜀 黍	一八、一〇	八、〇〇				二六、一〇	
青 豆	五、〇〇					五、〇〇	

第二墾殖場民國二十九年各區栽植作物面積統計表

9. 栽植農作物 栽植什糧增加戰時生產，為本場營業計劃之一部。本年度因勞工不敷分配，農作物栽植之面積極為有限，且因栽植過遲，撫育不週，及新墾生地土質未經改良，虫害太多，今夏又遇奇旱，作物生長不甚佳良，以致收穫未能達到預期成績。茲將各種作物栽植概況，列表如下：

三年桐	三年桐	三年桐	三年桐
五 寸	四 寸	三 寸	二 寸
〃	〃	〃	〃
0	1	2	4
2	3	5	8
4	2	2	1
1	1	1	3
3	4	5	2
5	2	8	5
8	5	3	5
5	7	3	3
2	5	3	2
30	30	32	33
37	37	37	37
7	7	5	4
81%	81%	86%	86%
	全 上	生 長 中	全 上

綠肥	八、〇〇		七、二〇		一五、二〇
馬鈴薯				一、六〇	一、六〇
合計	二二一、五六	一七、三〇	一一二、一四	一九、七九	四、六〇
					三八五、三九
					尙有冬期作物約三百畝尙未列入

10 畜牧概況：

甲、選定場址 畜牧場地之選擇，除地方肥沃，水源充足外，復須視其草原是否豐盛，傾斜是否太大，方向是否適宜，治安是否安全。本場經慎密之考慮後，始於五月間決定以樂昌縣屬安口橋附近二千餘畝之原野為場址。

乙、開始建築 場地擇定以後，五月下旬，即派遣職工暫駐四區，先行墾拓荒地，種植雜糧，繁殖木耷，以解決將來牲畜之飼料，一面擬具各種畜舍圖樣，招商估價，陸續建築。

丙、蒐集畜種 本場除在本地及湘境購得耕牛四十餘

頭及北京鴨，莫斯科鴨，本地雞等數種畜種外，復派員前往本省東江及廣西一帶選購北賽亞種豬瑞士羊及火雞等類，以冀將來純種繁殖，及改良本地畜種之用。

丁、乳業經營 牛乳對於人體營養極有價值，本場為適應社會之需求起見，特附帶經營乳業，於本年八月上旬開始擠乳。現在乳牛尙少，產量無多。

本場畜牧概況，已如上述，希望明春移植桐苗完畢，能盡最大之努力，以謀畜牧事業之發展。

茲將禽畜品種列表如下：

第三墾殖場民國二十九年年度牲畜種類頭數表

種類	牛	豬	羊	雞	鴨	馬	備	考
頭數	四四	六	四	一一二	一〇	六		

(三) 工人管理

1. 獎勵 本場因感工人生活之難以維持，乃訂定各種獎勵辦法，一方面藉以提高其工作效率一方面藉以增高其勞動代價，施行之後，頗著成效。例如翻地在未行獎勵法

之前，弗論監督如何嚴密，每翻地一畝常需六工以上，但自規定一四工須翻地一畝，倘四工翻地超過一畝以上者，按每畝值四工之工價以為獎勵一後，一畝而積之翻地，甚至祇需三工即可完成。又如挖穴，在未行獎勵辦法之前，

平均每工祇能挖穴二十二三個，惟自施行一每工至少須挖三十穴，其超過三十穴以上者，每多一穴獎給三分一之辦法後，大多數工人均能超過定額，甚至有每工能挖五六十穴者。

2. 包工 本場工人不敷分配，為趕速籌備明春造林業務起見，經擬定包工辦法，招商包工，趕施挖穴及填穴工作。暫定挖穴工價，每百給三元至三元五角，填穴工價，每百給二元至二元五角，實施以來，成績頗佳。

3. 工人生活之改善 本場為增進工人健康起見，經飭各區職員注意工人宿舍清潔，極力勸導工人講求衛生，同時為減少工人瘧病計，經於本年夏季派員前往興寧購置大批蚊帳，低價供工人租用。冬季禦寒之棉被，亦經呈請由場購置供工人租用，一俟批准，即可實施。又值此米珠薪桂之際，為維持工人生活起見，一方面固盡量設法增加其工資，一方面亦極力想辦法節省其消費。現各區進行購穀儲糧，設立合作社，並設法將所有廚房改用煤爐，以節省燃料之消費，並擬在各區設立員工聯誼會，以資聯絡及改善員工生活。

此外，本行鄉村服務團亦派大旗嶺特別工作區駐場工作，為工人服務，借資改善工人生活，提高文化水準，利用工餘時間教育工人，並隨時舉行游藝會，以調劑工人生活。計現在第一三兩區經設立民校二所，工人參加者頗為踴躍，並在仙人廟由場建築劇台一座，以供演劇宣傳及集會之用。此外，本場並請青年會隨軍服務團到場放映抗戰影片兩天。

(四) 醫務

本場為員工疾病之預防及醫治便利起見，經於仙人廟設一醫務所，聘用醫生護士各一，員工及鄉民每日到診者，不下三四十人，醫務頗為繁重。惟全場面積過於遼闊，今後擬加聘醫生護士，於楊溪、梅塘兩地，各增設醫務所一處。

(五) 警務

為維持本場治安及嚴密保護林木起見，經已由總行商

派警兵二十名，長官一名來場，分駐總辦事處及各區。

(六) 三十年度之中心工作

1. 完成油桐植樹造林 預定於明春以全力完成全場八萬畝之油桐植樹造林。

2. 注重撫育工作 造林完竣後，擬施行週密撫育工作，舉凡除草鬆土，施肥，剪枝等，均應一一週密實施。

3. 週密保護林木 本場向屬荒山，鄉民缺乏護林觀念，秋冬間慣於放火燒山，故本場造林後之初數年間，須特別注意林木之保護，舉凡家畜踐踏，樵牧攀折，放火燒山，及其他病蟲害等，均宜嚴加防除。

4. 關防火綫 為預防火災之發生，明年擬於秋季前，將全場防火綫開闢完成。

5. 開林道 為謀場內之交通便利起見，明年擬將各主要林道開闢完成。

6. 擴充什糧栽植面積 值此抗戰時期，糧食生產之增加，實為要務之一。本場擬於明年盡量，開墾荒地，擴充什糧栽植面積，以資充實抗戰力量。

7. 廣植菓樹 本場土質優良，交通便利，擬大量栽植菓樹，以供各市場之需求。現已定購優良南華李、沙田柚、木苗，及其他品種各數千株，以供明春栽植之用。

8. 畜牧經營兼程推進 墾殖場兼營畜牧，不特可利用農作物廢棄殘渣藤葉等以飼養牲畜，同時更可利用禽畜之糞溺以供油桐及各種農作物之肥料，既能互相利用，復可增加收益，故擬於明年擴充牛、豬、雞等之豢養，同時飼養適量之馬匹，以供役用。

以上所舉今年工作概況與三十年度中心工作，均因時間急促，未能詳細縷述，統計，比較，擊其要領，以饜關心本場之各界人士，殊覺抱歉！本場在此一年中，墾荒約一千畝，播育桐苗二百餘萬株，播種造林四千八百畝，栽植作物蔬菜四百餘畝，栽植冬期作物三百畝，掘挖定植樹穴六十萬個，分佈面積二萬餘畝，工作雖有相當成就，然亦不敢以此自滿，今後當更加努力，以期早日完成墾殖工作，俾有助於抗戰之前途，以副本行創設本場之初衷。

第五墾殖場廿九年度工作報告

籌備經過

本場自民國二十八年十月開始籌備，至十二月初，始覓定場址。中間因粵北會戰，工作一度停頓，至二十九年二月中旬，始籌備就緒，進行施業。茲將籌備經過與施業情況，分述於後：

甲·籌設情形

一、選定場址：本場係指定利用連縣第四區高良下鄉天塘村苗圃桐苗場址，故特選定該地附近之第五區屬太平鄉等荒地為場址。面積約三千畝。交通方面，有連星連詔兩公路經過本場。農場中心，離公路約二里，辦事處地點，在公路側，距縣城約十五華里。場地丘陵起伏，普通高度在五十公尺左右。傾斜平均十度左右。土質除較高及傾斜過急處多砂礫露出，且甚乾燥外，尙屬相當肥厚。

二、租用民房為辦事處及工人宿舍：本場因建築工作趕辦不及，特於就近流沙圩，馬落橋村兩處，租用民房，酌加修葺，以為辦事處及工人宿舍，並先後購置各種應用器具。

三、進行測量工作：為便於計劃墾殖及辦理領荒手續起見，籌備之始，即先進行測量工作，經於二十八年十二

月間，請地政局派測量員黃棠華，將全場地形面積測量完竣。

四、招僱工人：開始工作期間，因係正值農曆年關時節，鄉間習慣，多不願工作，至廿九年二月中旬（即農曆正月半前後），招僱工人始陸續到場工作。

五、購買肥料：移植桐苗，播種短期作物，在在需要肥料。工作開始後，即派員往連縣三江及附近各地購桐糞、花生糞等，以備應用。

上述各點，為本場籌備之概略。茲再將施業情形，紀之如次：

乙·施業情形

一、移植天塘村苗圃桐苗：二十九年二月中旬起，即飭工人開穴，移植天塘村苗圃桐苗，當時工人不多，進度遲緩，至三月中旬，始將一萬二千餘株桐苗，移植完畢。

二、成立苗圃及播種：本場地勢平坦之處頗多，本擬墾為圃地，但以勞力缺乏，不得不於三月中旬，租用流沙圩附近熟地十一畝八分四厘為圃地，將三年桐，千年桐種籽一千斤，趕速播種完畢。

三、開排水溝及築林道：三四月間，因霖雨連綿，將

軍坪，西崗旁等處，已植桐苗或已墾林地，受雨水冲刷及積水淹浸之害，當經加緊開闢排水溝約二千丈，並築成林道約百丈。

四、桐苗生長情形：

(1) 苗圃桐苗 最高者約三尺餘，最低者約尺餘，均在二尺左右者佔百分之六十，其餘各佔百分之二十。

(2) 林地桐苗 林地桐苗，最高者約六尺，最低者約三尺餘，平均高約四尺至五尺者，約佔百分之七十。

此外，本場已依照領荒手續，填具申請書，並附計劃書，實測全場地圖等件，送交連縣縣政府，請其轉送地政局，辦理領荒手續。至開辦以來：各月份支出經費，統計二二、〇六六、九九元，及出售農產品所得，共計二二七〇、八三元。

五、播種短期作物：四月中旬以後，除一面繼續墾地工作外，一面在墾就之桐林行株間空地三百餘畝內，播種短期作物。現將各種短期作物，及其生長情形，分述如下：

(1) 棉花：四月十六日至二十六日播種棉，星子棉等共五十畝，惟因六月間，天氣惡劣，致生長不良，後將棉花全部剷去，改種別種作物。

(2) 菸葉：本場將軍坪桐林，地勢平坦，土質肥美，栽種菸葉，甚為適宜，但菸葉係屬特種作物，對於一切栽培、管理、收成、晒菸等工作，非有熟練工人不可，而且菸葉之中耕施肥、收成、晒菸等工作，頗受季節氣候之限制。今年先試種一萬株，一切栽培、管理、收成、晒菸等工作，分撥熟練工人五名專負責。菸葉生長情形尚佳。惟五月間曾發生蚜虫，菸葉品質及收穫量，稍受影響。

(3) 花生：本年共播種花生四十五畝，一因新墾土壤，未風化完全，一因播種時期稍遲，生長情形比較播種於熟地者稍遜。

(4) 木薯：墾荒植桐，其株間行間之空地，如不開墾，則什草叢茸，不特影響其生長，且易致火災，本場經在桐林株間行間，插植木薯共千餘株。

(5) 辣椒蕪藤：辣椒試種七畝，蕪藤則植於將軍坪及山凹全墾之地，約共二十餘畝。播種時，以牛糞人糞等為基肥。七八月間，亢旱甚久，收穫量因而減少。

(6) 番薯：本場為採集肥料計，曾附帶養豬，又為解決飼料問題，種植番薯約六十畝，用以飼豬。

廿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資 料

本行農林墾殖場計劃大綱

一、目的

本行農林墾殖場以提倡農林墾殖，開發國家資源，增加戰時生產，提高對外貿易信用為目的。

二、資金

本行暫撥國幣五百萬元為墾殖場基金，經營各項農林事業，於必要時再行增加之。

三、業務

本行墾殖場以經營栽植油桐，油茶農作物及畜牧等為業務。

四、場址

擬先在北江舉辦農林墾殖場四處，面積約共五十萬畝。其餘場所則視將來情形如何再行決定。

五、進行步驟

1. 領地：除第三墾殖場粵漢路局訂約長期租用外，其餘第一、二、四墾殖場均屬官荒，擬請政府撥用。

2. 測量：商請省地政局及粵漢路工務股協助測量，由行派員會同辦理。

3. 人才：由本行聘用富有經驗之農林技術人員，分任各項技術工作，其餘事務及會計人員由原有行員遴選充任。

4. 選購優良種籽：種籽之優良與否，關係將來之收穫至鉅，故應特別注意優良種籽之選擇。查湘桂與粵北毗連，產桐甚盛，氣候土質與本省無大差別，故擬向各該省採購三年桐及千年桐種籽各四百擔，以供蕃殖，第三第四墾殖場則採用廣西桐籽，至油茶及各項農作物種籽暨畜種則由各附近地區採購。

六、作業之分配

1. 油桐：植桐一千萬株，約需地二十五萬畝。每場平均各植二百五十萬株，分兩年栽植完竣，平均每場每年種植一百二十五萬株，約需墾地三萬餘畝。四場合計十二萬畝，兩年合計約廿五萬畝。

2. 油茶：各場擬植油茶一二百萬株。第一二年育苗，第三年移植林地，其辦法由各場決定之。

3. 農作物：由各場長視察當地情形決定之，每場擬栽

植農作物一萬畝，以木薯、花生、甘薯、芝麻、旱稻、蔗、芋、蔗等作物，取其適合地宜，及需要者先行種植。

4. 畜牧：第一年先擬養豬二千五百頭，牛五百頭，雞二百羽，其他牲畜則酌量繁殖；至所需大幫飼料，除由各場農作物供給外，同時並種植牧草以充飼料。

七、肥料之供給

肥料為植物生長之要素，植桐及農作物均需適量施肥，方能得到良好效果；但肥料在北江素感缺乏，價格昂貴，故於初期祇酌量購桐籽糞為肥料，用於造林。並盡量利用草木灰及人糞尿（每場職工約千餘人可供給多量肥料）暨綠肥等。同時施用各場經營畜牧，既可充分利用農作物之棄餘部份以餵養牲畜，而畜類之糞溺復可供植物肥料之需，如此互相利用，一方面可減少肥料之購取他方面，又可得農產品與牲畜之收益。且在林地間所有除草中耕施肥，均可助油桐之生長，並可防止火患，省工節費，莫善於此，誠計之得也。

八、農產之製造

墾殖場經營各事業以油桐收入為大宗，油茶木薯甘薯糖蔗芝麻花生稻芋蔗等次之，其產量之大者有設廠榨油製粉製糖與製酒精等之必要，一方既可減少運輸費用，一方復可利用其副產品廢棄部份以充飼料及肥料之需，且製成貨品後，比原產物所得之利益倍增，將來自當詳細計劃進行。

九、產品之運銷

凡各場之產品無論已否加工製造其運銷，悉由農貨部詳為計劃辦理。

十、作業之研究

為謀致力以研求作物品種與畜種之改良培植方法及農產製造之改進起見，以擇地點適中之墾殖場，附設研究室一所，專供研究試驗之用，一方可增加生產富裕資源，一方增進品質提高對外貿易信用，其辦法俟墾殖場成立後，另行設計呈請實施。

甲、油桐經營計劃

油桐為特用林木之一，其籽油量豐富，榨出後即為桐油，用途至廣，現代機械及日常用品多採用之。現以桐油為工業原料者，達八百餘種之多，國際需求頗巨，而又為我國特產，故近年來一躍為我國出口貿易之第一位，惟英美各國，近亦試驗栽植已獲相當成效，將來我國桐油市場或不免受其影響，為保障我國桐油優越地位起見，對油桐造林及桐油品質之改良，實為刻不容緩之舉，若仍墨守成法熟視無睹，則巴西之野生橡皮樹不旋踵而為南洋所佔有，可為殷鑒也。本場經營目前固為經濟造林以廣收益為宗旨，惟將來仍須從事選種蕃殖，製煉諸端着手以期改善品質，增加產量，茲將經營大要列述如下：

一、苗圃設施

苗圃為育成苗木以供造林之用，故苗圃之選定，當以附近林場為原則，本場面積遼廣，應於林地適當地點分設數圃以利苗木出山定植，現預算每年每場造林三萬畝，擬以二萬畝行植樹，造林一萬畝行播種造林距離一丈二尺，即每畝四十株，每年需桐苗約八十萬株，應具苗圃二百五十畝，圃地以荒地開墾為原則，但荒地不敷用時，當租用

民地及多行播種造林，又苗圃之佈置，當依實地情形詳定之，至管理工人至少須六十人方足應付。

二、林場造林

現經擇定連山縣由鷹揚關至太保圩沿公路兩旁山地，面積約三十萬畝，及曲江之大旗嶺十餘萬畝，及樂昌連縣等處，分設林場，明為瞭境界便利經營起見，每場分區班段號，均以地勢劃分，以一萬畝為一區，區分四班，班分四段，段分四號，（每號約一百五十六畝）每年每場造林三萬畝。

三、林場撫育

撫育工作即植林之後為保林木之安全，及生長迅速結實旺盛起見，施行開闢林道火界補植施肥，整理林相等，撫育工作，茲分述如下：

1. 開林道：為利便造林管理，依地勢開闢道路，寬約三尺，每年約開六十里，每里七十二工，共四三二〇工，需款二一六〇元至收成時，再開運輸大路。

2. 開火界 沿場界開防火界闊二丈以防外火延入內部，復依山勢約每一里開火界一條，寬一丈五尺，預計每年開六十里，十一月以前即須完成界網以防不測，每工約開

二丈五尺，每里七十二工共四三二〇工需款二、一六〇元，明年秋季復須重修以防什草引火。

3. 補植：桐樹成活率當在百分之九五以上，以每場每年植桐八十萬株計算，年須補植約四萬株，每工約補五十株，需八百工共需款四百元。

4. 施肥：油桐須沃土方易生長，擬種後施肥三年，俾促其高大預算，每畝肥料費二元，三萬畝共需六萬元，施肥人工每工五角，共一萬工需五千元。

5. 除草：植後翌年什草漸高，有礙林木生長，且易罹火患，故應於夏秋間，於林木周圍直徑三尺，施行除草，每工約除二畝共一萬五千工，需七千五百元，連續除草三年，林木漸長，則無須再除。

乙、畜牧經營計劃

本行四個墾殖場面積約五十萬畝，除廿五萬畝劃作植桐之用外，尚有半數可供發展農林事業如栽植油茶農作物及畜牧之用，茲擬第一年於各個場養豬二千五百頭，牛五百頭，家禽二百羽，其經營計劃如下：

一、經營步驟

1. 養豬 購母豬一百四十頭公豬十頭每頭母豬每年平均生產小豬約十八頭（一年二胎計）合計約二千五百頭所

需飼料大部由農作場供給利用農作物之廢棄部份及農產製
造之副產品以資飼養

2. 養牛 購買小牛五百頭在場內草場放牧栽植優良牧
草及利用農作物之廢棄部份以為飼料

3. 家禽 擬先選購家禽二百羽以資繁殖一年內可產生
雞蛋萬餘枚除選擇優良者孵化外餘皆售出所需飼料可由作
物場供給之

4. 其他 馬羊鴿兔等之豢養視將來供需情形如何然後
舉辦

二、利益

1. 利益 按照農作場施業計劃種甘薯三千一百畝木薯
三千畝苞粟一千畝可收穫甘薯三萬一千担甘薯藤六萬二千
担木薯三萬六千担苞粟三千担除甘薯賣出及木薯製粉外利

用其藤葉莖枝及殘渣作為牛豬雞等飼料可飼豬二千五百頭
每頭一百斤計共二千五百担每担時價三十元計得七萬五千
元又飼養小牛五百頭以每頭每年增益二十元計可得一萬元
雞之收益則有蛋一萬枚值時價五百元增加家禽約一千羽每
羽一元可得一千元第一年牲畜收益合計約九萬元

2. 附帶利益 (A) 查種植油桐及作物肥料之供給為一
重要問題祇以植桐而論一年至三年間所需肥料費不下百餘
萬元如兼營畜牧利用牲畜之糞溺以充肥料可減去肥料費十
分之八九所省費用在百萬元以上其他作物所需之肥料更不
計矣故兼營畜牧之目的不在每年數萬元之收益而在長期供
給天然肥料維持土壤肥沃增加農林生產等無限量之間接利
益也 (B) 在本場繁殖之牛隻可擇其優良者交由農貸部轉
借農民同時可兼辦理耕牛改良工作裨益農村誠非淺鮮

本行農林墾殖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廣東省銀行為發展農林生產，增進國家資源起

見，現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投資經營墾殖場

(下稱本場)於省內各地。

第二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秉承行長之命，受本行農貨

部之監督，綜理全場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場設技師一人，綜理全場技術事務，得由場

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場設技術組，會計組，及事務組三組。

第五條 技術組辦理左列事項：

(1) 場地測量及區劃事項

(2) 施業案之編擬事項

(3) 林木種苗採集選定及分配事項

(4) 造林育苗事項

(5) 森林保護及利用事項

(6) 場地整理及林道火界等之設置事項

(7) 產品之收穫及運輸事項

(8) 農林氣候測驗事項

(9) 各種場作物之改良及蕃殖事項

(10) 牲畜之改良及繁殖事項

(11) 植物病虫害及獸病之研究防除事項

第六條 會計組辦理左列事項：

(1) 本場會計上一切帳簿，傳票，表單之登記

繕製，及保管事項

(2) 傳票及對內外證件之審查覆核事項

(3) 庫存現金及保管品之檢查事項

(4) 各組補助帳簿表單之檢查事

(5) 種子畜種肥 農具物品購置及營繕建築之

點查審核登記事項

(6) 各項產品之點查及登記事項

(7) 全場決算之編製事項

(8) 核發薪餉工食之審核事項

(9) 其他關於會計事項

第七條 事務組辦理左列事項

(1) 本場文電之收發擬撰及譯繕事項

(2) 現金出納保管事項

(3) 各項重要証據及契約之保管事項

(4) 種籽、畜類、肥料、飼料、農具、器具、

物品之購置及保管記錄事項

- (5) 產品之收存及運輸事項
 - (6) 房屋倉庫之警務事項
 - (7) 本場工人警衛什役之管理
 - (8) 薪餉工食之核發事項
 - (9) 本場雜務事項
 - (10) 本場衛生清潔之管理事項
 - (11) 不屬其他各組一切事項
- 第八條 技術組設組長一人、技士、技佐、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秉承場長之命，並受上級之指揮，辦理該組各項事務。
- 第九條 會計組設組長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秉承場長之命，辦理該組各項事務。惟出納員不得兼辦採購及庶務事宜。
- 第十條 事務組設組長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秉承場長之命，辦理該組各項事務。惟出納員不得兼辦採購及庶務事宜。
- 第十一條 場長技師組長技士技佐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均由行長派充之。
- 第十二條 本場如因事務繁劇時，得將事務劃分增組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場設工交若干人，担任各項工作及警衛，其名額之核定及增減，須隨時呈報本行查核。
- 第十四條 本場經營面積日漸擴充時，得呈請於造林所在地酌設事務所若干處，並派員工管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場場地得呈請撥用官荒山地為場址，並得請撥附近寺宇公地為辦公之用。
- 第十六條 本場為便利造林，應於林地適當地點酌設苗圃若干處，育成苗木供造林之用。
- 第十七條 本場進行工作，隨時秉承本行農貸部命令辦理。每月月終應將工作情形及施業實況造報，農貸部轉呈行長核閱。
- 第十八條 本場會計獨立，每日每月會計表報應送呈本行農貸部轉送本行稽核處查核。
- 第十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及會計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行長提請本行董事會議決修正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經本行董事會議決施行。

本行農林墾殖場辦事細則

經核准俟提請董事會議決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行農林墾殖場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場職員處理場務除遵照總行所頒各種章則及組織規程辦理外，悉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章 組織及事務之分配

第三條 各場之組織依組織規程第二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又各組工作之分配依下列各項之規定辦理。

甲、技術組職員之工作

一、組長及技士秉承場長之命辦理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之事項。

二、組長及技士應按日分往各林區督導各級職員及工人工作。（常駐工作站者除外）

三、技佐助理員練習生等秉承上級之命辦理後列事項。

1. 工人工作之分配及指導監督事項。
2. 工人工作勤惰之考核事項。
3. 工人請假之登記事項（工人請假規則另定之）。
4. 苗圃育苗之記載事項。
5. 該管工人工作日記之記載事項。

乙、會計組之工作規定如左

- 一、組長秉承場長之命，並受總行稽核處之指揮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秉承上級之命，辦理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之事項。
- 二、依照本場會計規則之規定辦理一切會計事項。
- 三、庫存現金及保管證件，每月至少檢查一次，由

6. 氣候測驗之記載事項。

7. 農具之保管事項。

8. 各種農林苗木之災害防除事項。

9. 工人技術之訓練事項。

10. 協助技士調查與本場業務有關事項。

11. 協助技士辦理各種農林之改進事項。

12. 協助技士測量及與測量有關事項。

13. 繪製各項圖表事項。

14. 協助事務組辦理工人之衛生清潔事項。

15. 協助事務組發給工人食事項。

16. 辦理其他一切與技術有關事項。

四、技術人員須遵照場長之指定，分駐各工作區或工作站就近辦理上列各種工作。

五、派駐各區站技術人員應每日將工作情形填報技術組，如遇有特別事項應隨時詳報之。

六、各場所有業務一經上級（或組務會議）確定後，各職員須切實依照執行，不得以個人意見變更之；但遇有必要時得向陳述理由，轉呈場長核定施行。

場長會同會計組長督率會計組人員執行之，查庫日期由場長自行決定。

四、隨時檢查各組補助簿表單等有無遺漏及不符事實情形。

五、各農場每年所需種籽畜種肥料飼料農具及物品等，應於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編具預算，呈行核准後得購辦。

六、舉凡種子畜種肥料飼料農具等之購置，須先由技術組將實際需要數量價格開具清單送交會計組審核場長批准照辦後，交事務組派員採辦，採辦後須將貨單交事務組長及驗收員分別蓋章證明保管，然後交會計組登帳，另表列兩份，分呈農貨部及稽核處存查。

七、營繕及建築除經會計組審查及簽註意見外仍須將計劃及估價單呈總行稽核處審核。

八、各項產品之收存及運銷須由技術組及事務組繕製表據交會計組審核登記場長蓋章。關於產品存量，會計組應隨時派員點查，並表列二份分送呈農貨部及稽核處存查。

九、發給新餉工食應由事務組精製新餉工食表，交會計組審核，場長蓋章，由事務組分發。

丙、事務組職員之工作

一、組長及各級職員秉承場長之命辦理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之事項。

二、各場文書之處理，依照下列程序辦理之：

1. 收發員收到文件應即拆封由編號並記明收文日期，依次登入收文部，隨即送場長鑒閱批交

各組長簽擬辦法再送呈場長判行。

2. 凡有關連兩組以上之事件，由各主管組長會商辦理，並由關係較重之組擬具辦法，仍送有關係之組會簽後送場長核定。

3. 各員承辦文件必須隨到隨辦，其緊急者尤應提前辦理，但有特殊情形不能即辦，經上級主管許可者不在此限。

4. 各項文件經擬稿後，送組長及場長核閱判行，所有擬稿核稿人員均須蓋章，以明責任。

5. 稿件經判行後，即交繕員或譯電員譯繕清楚，校對無誤，連同原稿送監印員蓋用場印，送收發員編號摘由登記封發。

6. 封發文件或存查文件，經檢閱後收發員應在收文簿分別註明已辦或存查字樣，並將文稿送管卷員歸檔。

7. 監印員蓋用場印時應登簿記明文件類別及件數，交收發員發送，未經場長判行文件，不得蓋印。

8. 收到附有鈔票證券之文件，應即將鈔票證券送出納員，取具收條粘貼原件或在原件簽名蓋章。

9. 收到文件封面如有密件或親啟親譯等字樣者，收發員應即送呈場長拆閱。

10. 各職員對於承辦或機要事務及尚未公佈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

11. 各職員因承辦文件須檢閱摺卷，應具條開列案由向管卷員調取，俟交還時將原條收回取銷。

三、庶務員及出納員之職務如下

1. 各場應用物品除種子畜種肥料飼料及農具等外，經事務會計兩組審核，場長批准照購後，由庶務員購置交驗收員驗收後交保管員立簿登記保管，各職員領用公物須填寫領物証，署名蓋章（如係重要公物並須送場長核准後向保管員領取）。
2. 出納員對於款項收支每日均須結算比對清楚，填具庫存表報經會計審核後送呈場長核閱。
3. 關於購置修繕及僱工等項，如須預付款項，庶務員應填具請款單，經場長核准會計組登記後，到出納處支領，至結算時，應填具報銷單連同單據送呈場長蓋章後交會計組記帳。
4. 庶務員預領款項作零碎購買之用，每五天報銷一次，如過期不報，不得繼續請求預領。
5. 庶務員對於工役應負有管理督促之責。
- 四、對於各場工人警衛之管理致核及記錄，依照各場工人警兵服務規則辦理之。

第二章 會議

- 第四條 各場每月舉行場務會議二次，確定業務進行各事項，場內各職員均可出席，會期定每月中首一個星期日舉行之，但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場長隨時通知，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各組每月舉行小組會議一次在場務會議前舉行之。
- 第六條 場務會議以場長為主席，如場長因事不能出席

第七條

時，得由場長於會議前指定一人代表主持之。各組小組會議以組長為主席，如組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該組組長於會議前呈請場長在該組內指定一人代表主持之。

第八條

各組小組會議得請場長參加列席，如遇有不能解決事項得由場長裁可之。

第九條

各組小組會議如議案與他組有關係時，得請有關係之組長列席。

第十條

每次場務會議，各組組長應將前期經辦事項提要報告。

第四章 考勤

第十一條

各場職員每日按照規定時間辦公，並於考勤簿內親自簽到，不得請人代簽。

第十二條

各職員如因疾病或事故須請假時，應填具職員請假單呈請場長核准，否則與曠職論，例扣除工資。

第十三條

職員請假規則，悉依總行行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場務會議議決，呈准總行修正。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總行核准施行。

本行各墾殖場職員工作競賽辦法

——本辦法經核准施行——

一、各農場應提倡職員工作競賽以增加工作效能，辦法如下：

二、競賽辦法分組辦理之。

1. 技術組競賽事項：

- (一) 各工作站之清潔整齊事項。
- (二) 各工作站工人工作成績事項。
- (三) 駐站職員到達工作地點督導事項。
- (四) 各工作站工人對於技術優劣事項。
- (五) 各工作站工人對於規則風紀之遵守或違背事項。
- (六) 守時作息留心業務事項。
- (七) 接受場長及上級交辦事件迅速辦妥事項。

2. 事務組競賽事項：

- (一) 以能靈敏運用工作站供應為本。
- (二) 以能審慎領發公物及妥慎安置保管為本。
- (三) 以能購置公物杜絕虛糜為本。
- (四) 以能對工人關於事務請求迅速解決為本。

(五) 以能對於收支經費慎重確實及迅速分類記載為本。

(六) 以能守時作息留心業務為本。

(七) 以能接受場長及上級交辦事件迅速妥辦為本。

3. 會計組競賽事項：

- (一) 以能詳悉員工人數薪餉定額為本。
- (二) 以能詳悉市場物價為審核開支為本。
- (三) 以能核算監發薪餉無訛為本。
- (四) 以能記帳迅速清楚確實為本。
- (五) 以能對各項公物產品盤存清楚為本。
- (六) 以能守時作息留心業務為本。
- (七) 以能接受場長及上級交辦事件迅速妥辦為本。

三、各員工作競賽，由各組長各工作區主持人負責考核記載，由場長覆核之，定為工作考成標準。

四、本辦法由訂定公佈施行。

本行各墾殖場工人管理及訓練辦法

本辦法經於廿九年三月批准施行

- 一、各場工人之管理及訓練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各場工人分駐各工作站，以一站為單位，分別管理及訓練之。
- 三、各站工人須受各該站管理員之指揮及各該工作區主任之監督及場長之考核。
- 四、各站工人以十二人為一小隊，以三小隊為一中隊，以三中隊為一大隊，每一中隊設工目一名，每一大隊設監工一名。
- 五、工人每一大隊設伙夫什役共三名，担任工人膳食事項，並須管理該工作站管轄內之一切衛生清潔及打掃事宜。
- 六、工人之考勤或請假，由工日報告管理員審核記錄之。
- 七、每項工作之開始，由管理員召集全體工人將該項工作之方法詳為解釋，使各工人澈底明瞭，然後實施。
- 八、每天工人工作在未開工前，由管理員召集監工及工目等預分工作，並準備工具，飭知工人遵照施工。
- 九、工人之衣食住行均須依照各章則辦理，不得放任，並須遵受管理員之糾查。
- 十、工人之床位及寢室用具等項，編列號數，各工人須互相負責保管，放置妥善，其公用之農具用具等均放在一定之位置，使用完畢，須放還原處。
- 十一、工人每晨起床後，應各將其被物摺疊齊整，不得零亂堆放。
- 十二、本辦法由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一場各站管理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各站職員不論技佐助理員實習員均稱為管理員，以符事實而專職責。

四、辦理各該站工人進退請假復工之登記及報告事項。

第二條 各站管理員均由場長派定，受該區主任之監督指揮。

五、代表該站監工工目工人意見轉報辦理事項。
六、負責該站日常清潔衛生秩序及工人考勤事項。

第三條 各站管理員之工作除遵照本場辦事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外，仍須遵辦下列各項：

七、負責訓練該站工人技術事項。

一、凡各該站領用之農具傢俬器具等公物，須負責登記保管及每月月終表列報告之。

八、辦理場長組長區主任交辦事項。

二、各該站管理員須負責領發工人伙食款項及監督其開支。

九、辦理該站其他一切事務。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組區聯席會議議決修正。

三、各該站管理員須出席各該區區務會議。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場監工工目服務細則

農 賃 消 息

- 一、監工工目除遵守工人服務規則外，其未詳細規定者，須遵照本細則辦理。
- 二、監工乘承駐站職員之指導，負責管理督率全站工目工人，嚴守各項規則及執行各項工作。
- 三、監工工目對上級職員應有恭敬之禮貌及服從指揮，對工人應和藹親切，誠意指導，如工人有意見發表時，應懇切接納或轉達上級。
- 四、監工工目對於工作之方法，務須徹底明瞭，如有不明白之處，須向駐站職員請問清楚，使各工人工作時能妥為指導。
- 五、監工工目對該站工作應預先確定，指派工人準備用具，到開工時間即分別開工。
- 六、監工工目工作應注意之點：
 1. 每天開工前應着工人排隊點名，及將到工及缺工人數姓名，分別報告駐站職員登記之。
 2. 應判斷工作大小需工若干派定適當工數，使能依時完竣。
 3. 工作時應站在工人適中地點，及隨時巡查工人工作有無不合或奸詐不力者。
 4. 分派工人工作應集中地點，不可過於分散，以免看管不週。
- 七、該管工人對工作不力或苟且從事者，監工工目應立刻糾正，如有不服從者，須據實報告駐站職員，酌情轉報予以懲處。
- 八、監工工目須執行所規定工人工作寢與膳食時間，每晚工人就寢時，並須巡視一次，着令熄燈就寢。
- 九、監工工目須負保管公物之責，不得任由各工隨意使用，或零亂放置；使用完畢時，應由使用人洗淨放置一定位置，其有損壞或遺失時，須據情告站職員分別登記辦理。
- 十、各工人晨起後，將蚊帳掀起摺放頂上，毯被等物亦須摺疊齊整，放置一端，污穢衣服鞋履等尤須即日洗淨，不得堆置一處，零用各物亦須放置停妥不得零亂。
- 十一、宿舍內外各處如廚房廁所浴室等，每日着工掃除清潔，其清出之垃圾必須傾倒一定地點。
- 十二、廚房用具及食品飲料等，監工工目尤應注意其清潔，凡病畜之肉類，腐敗之瓜果，及未經煮沸之飲料等尤應切實禁止飲食，以重衛生。
- 十三、對於該站購買伙食，其數目應隨時審查是否公平，以杜流弊。
- 十四、工人晒晾衣物，須擇地設架，務使齊整，不得隨處張掛或鋪晒，如有不遵守者，監工工目須糾正之。

第二場工役給卹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在本場未奉到 總行頒發工役給卹條例之前，凡

場內工役因公傷亡者，依本條例給卹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指工役包括監工、工目、長工、雜役、

衛警、及臨時僱用之散工。

第三條 工役撫卹金分下列兩種：

(一) 殘廢撫卹金，

(二) 意外死亡撫卹金。

第四條 凡本場工役在工作場所或受差遣時遭遇意外事變

以致受傷，殘廢或神經錯亂不能工作者，得按照

其最後在場之餉食數額，體察傷情之輕重，分別

酌給三個月至十個月餉食，作一次過之卹傷費。

第五條

凡本場工役在工作場所殉職或受差遣遇難者，除

葬殮費由本場照給外，並得依照其最後在場之餉

食數額，斟酌考績，分別給予一次過殉職撫卹金

如下：

考績等級

餉食月數

備

考

甲	三十	在危難中因搶救或防衛其他遇難之職工、公物、而至身死者或在不同之場合而具有同樣之功績者
乙	二十	因臨危受命或被差遣担任較危險之工作而以身殉者
丙	十五至二十	根據該工役之功績及年資酌量核發之

(附註) 本表所列之餉食月數，即應行發給之卹金數額

第六條 凡本場工役在僱用期內因病身死者，由本場葬殮

之，不另卹金。

第七條 受傷之工役，其卹傷費應由本人具領，至死亡之

工役其撫卹金則由其直系之親屬依照手續具領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 總行核准後施行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工人撲救林火懲獎條例

本條例經 核准照修正施行

一、各場林地工人無論何時如遇火警均有絕對服從各管理員指導救火之義務，如有不服從指揮者，應分別處罰如次：

甲、無故不前往撲救或中途私有逃回者，罰扣工餉五天。

乙、雖到火場而不服從指揮，故意敷衍者，應罰扣工餉一天。

二、各場林地工人如服從指揮救火得力者，應分別獎勵及救濟如次：

甲、凡服從指揮前往撲救而致受傷者，除醫藥費用由各該場負擔外，其在醫治時間，仍作開工計算，照常給予工資。

乙、凡服從指揮前往撲救而經在場管理員認為得力者，可酌給工資一天至三天，以示獎勵。

丙、在休息時間發生火警，工人前往撲救者，每人一律加給逾時工作費二角。其經管理員指定留站看守者，得享受同等待遇。

三、本條例奉總行批准後施行。

第一場油桐播種造林實施辦法

一、各廠於播種造林之前，須先令全體工人先行填坎，填坎時須將就近比較肥沃之土壤在坎底，較瘠之土質在坎面，令全坎稍為隆起，次日即行播種。

二、播種之日將該區所有工人酌量分配，約一半繼續填坎，一半播種。

三、播種工人各攜備竹笠一個，滿栽桐籽，另備長約七八寸之木椿一條，（木椿前端稍細使合，不可過於尖銳）

為播種用具，播時即將木椿於穴中部抑兩小穴，兩穴之距離約四寸，各放種子一粒；（即每坎播兩粒）深度約二寸餘至三寸，種子放入後將泥土蓋上，須注意種子四週均須有泥土，種子底下尤不可使有空隙，

防木椿前端過尖，種子不能到底，又恐種子不敷播種，粒數改為一二一二，（即第一坎放一粒，第二坎放二粒，第三坎放一粒，第四坎二粒）將來一粒之數不發芽，移二粒之芽以補之。

四、無論填坎播種，每一工人均須循一直行前進，不得混雜，以防遺漏，又播種後須切記於穴面插以草枝，以便認識。

五、填坎播種，工人均須自記填坎或播種坎數，每日工作完畢報告工目，轉報（駐廠職員）以資統計。

六、上述各項各（駐廠職員）須先向各工目工人詳為曉諭，務使徹底明白，方可施工。

第一場設置苗圃施工程序

- 一、本場苗圃均係租用民田，施工開墾前，須備測繪田形圖審核清楚，然後施工，以免錯誤。
- 二、整地以用牛犁為原則，其有因牛隻不敷，或地形過狹不能使用牛隻時，然後用人工掘墾之。
- 三、整地無論用牛或人工，均係使泥土細碎平勻，並將稻根什草檢淨，然後起床。
- 四、苗床在可能時以一律同一方向為原則，如有風害之處，應為東西向，但仍以當地實地情形決定苗床最有利之方向。
- 五、苗床寬度以三尺五寸市尺床溝一市尺為原則，但遇地形過狹酌量增減之。
- 六、苗床高度以五寸為率則，但低濕地須高八寸至一尺，乾旱地可改為四寸，長度就地形為準，但長過五丈時，應開橫溝，以資管理。
- 七、整地時對於原有田形水溝，不宜更改或鋤掘田坎，因苗圃係租用民田，時間祇二年，期滿須交還業主。
- 八、苗圃原有水源及圃內各溝須保存利用，如對於排水灌溉當感不週時，仍須依地形增減各溝，以能收調節利用為宜。
- 九、各苗圃每為不規則級狀，不能整齊劃一時，為便利管理，仍須審度地形在每一苗圃區內中央或適當地點開一或二之交通主道之外，利用原有田基為支道，如遇小石不便步行，得斟酌增減之。

第一場開墾場地要領

農 資 消 息

一、每日應墾地點須按照已確定之地段次第開墾，以期銜接及齊整為原則。

3 大路兩旁三尺以內及小路之路面

二、在墾地之前須察看地勢及酌量分配工人，但每隊相距不宜過遠，以呼應靈便及往來巡視容易為度，不宜過

4 坟墓

散，致礙指揮。

5 石板

三、如茅草繁盛之處，開墾之前須舉火焚燒，但遇有林木

五、墾地深度須在六寸以上，並將泥塊翻覆，如太傾斜之處須畧為撥平，使各成梯層狀。

隣接之處，須先開火界或慎為保護，以免危險，如燒

六、如有樹頭、根、等物，須行掘起，免防礙將來開穴。

後殘留株梗有礙工作，可刈去之。

七、施工時各工人須站成直綫，每人約離三四尺為度，由

四、如遇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墾。

下而上，各工人落鋤之處，左右銜接，應免遺漏。

1 崩坎

八、每日收工時須將當日墾地面積量度並記載工作日記表

2 斜度在六十度以上

內，以資統計。

第一場植穴與挖穴提要

- 一、凡未墾之林地，概先用植繩設定植穴位置，另日掘坎已墾之林地，則直接用植繩掘坎。
- 二、凡沿交通道路兩旁植穴，須距離路邊三尺。
- 三、每植繩約長三十丈，株距一丈二尺，可繫穴位符號帶廿五至廿六條，設定穴位時，一直繩用工人五名內中二人牽植繩，每人各攜帶一丈二尺長之竹竿一條，（或六尺長）以備度定行間距離之用，各人均備鋤一柄，約站於植繩平均分配地位，就有符號帶之處掘一痕跡，為將來植穴之中心位置，每人掘植位約五個。
- 四、植繩均用縱列，由上至下，掘時須一律均在繩之左，（或右）切不可任意或左或右，致各位置偏歪，已墾植地牽繩掘穴時，亦須同樣注意。
- 五、掘完一行，牽繩之工人即將竹竿度定行間距離，放竹時要與植繩成直角，竹竿放好後，即將植繩移至另一竹端固定之。
- 六、崙地如不甚高而山脊顯分兩面者，宜就山脊取一基綫，設定植位，然後根據基綫各位置就各面之地形，分向最低之處向下垂直，如遇上狹下寬之山地，則最好設成放射形，使下部之行數兩倍或三倍於上部之行數，即下部之行一行到頂隔一行或兩行，不到頂至山腹便止，換言之，即一長線夾一或二之短綫，總之設置繩位或牽繩掘坎均須相度地形，靈活運用。
- 七、山面由上至下之長度每不止卅丈，（即一植繩之長）遇此情形，宜特別留意，務使駁接之植繩與已掘得之行成一直接綫，其法上部牽繩之人透視植繩下端（此位置須合與已掘得之行最高之一植位相合）與該最下部已定之植穴三點使成一直接綫，然後固定之，牽繩工人須選用較靈醒者，庶易指導。
- 八、索引植繩之工人須將設定植位或掘穴數目緊記之，每日工作完畢報告工目，以便登記。
- 九、植穴深一尺，寬一尺五寸見方，穴底要平闊，施工時須先認定掘穴之中心點，（已設有位置者以原有之掘痕為中心）再從周緣畧一輪廓然後掘下，如此每次都能成一直接綫，不致左右偏歪，掘穴時挖出之泥土不能任令四圍放置，宜分兩堆表土放一邊，底土另放一邊，以便播種時將表土填坎底，底土覆面。
- 十、已墾林地不便設定植位時，祇用兩人牽繩，各人祇掘穴一個，掘完再移次行，牽繩工人仍各攜帶與行間距離相等之竹竿一條，以便取定行間距離。
- 十一、如已定有掘坎位置者，掘坎時須令每人循一直接綫由下而上，不得凌亂，以免遺漏。
- 十二、使用植繩時，每日收工後，着工目用尺量度防植繩牽引太多而致伸長，如各符號帶因伸長不符丈二尺之距離，應即修正，故用植繩時不可過於牽緊，能成直接綫便可。

第一場施用麩肥須知

甲、苗圃施肥法

1. 每畝施用量 花生麩每畝五十斤或桐麩八十斤，（即每株約用生麩二錢或桐麩三錢二分）
2. 施肥前之處理 先用大水桶將麩畧為浸發，大約麩一斤浸水二斤，約浸一日，其發鬆透成散沙狀態浮出水面上者，即攪取施用；其未鬆散者，續浸至鬆散，然後施用。

3. 施肥時期 第一二三區苗圃於六月中旬，第四五六七區苗圃於六月下旬為施肥期間，施肥前次須將什草除清，最宜於雨後，如非雨天泥土乾燥時，須放水灌溉，令泥土濕透，然後施肥。

4. 施肥法 在苗床橫行株間之當中處作成一溝，深闊各約二三寸，然後將麩放入畧將泥土與麩拌勻，然後覆土使平床面，尤須切實注意所放之麩不得太貼近桐苗，最少須離開三寸，免麩肥發熱，傷害苗根。

乙、林地施肥法

1. 開施肥穴 以桐苗為中心，離苗株約五寸處開施肥

穴三個，成品字形，穴之深與闊各約二三寸為度。

2. 清除什草 開穴時如有什草，務須連根掘去，其範圍至少須至施肥穴外圍五寸以上之距離。

3. 浸麩法 各廠應算定一日可施肥若干，於施肥前一日將麩及水秤定浸之，豆麩一斤水二斤或桐麩一斤水一斤十二兩為度。

4. 施用量 每株豆麩二兩或桐麩三兩三錢，規定麩一份水二份，則施肥時連水秤，豆麩須六兩（約一飯碗之八分滿）桐麩九兩（約一飯碗平滿）。

5. 施肥法 放麩後須以泥土畧為拌勻，如有成塊未散之麩，須撻碎之然後放下，並須覆土使與穴面平，勿凹下。

6. 施肥期 以七月上旬至中旬雨後施肥為最宜，若遇將雨或大雨時均應暫停。

7. 施肥次序 以兩人為一組，一人掘穴及除草，一人放肥及覆土，均須一組一行，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不得凌亂，以防遺漏。

第一場場界劃分施行辦法

- 第一條 本場爲使場界分明便利作業遵照總行規定場界劃分原則特訂定本辦法施行之
- 第二條 凡經本場確定與民業分界之界址由本場豎立界標以資識別
- 第三條 凡在本場界內散生之天然林概歸本場保育利用
- 第四條 凡在本場界內所有公有林或私有林本場在其林地四週設置界標歸還業主
- 第五條 凡在本場界內之小區域及散生油桐林本場得訂價收買之或劃定界限每年依市價收回其桐果
- 第六條 凡在本場界內鄉民已墾之山地該墾主仍可繼續栽植作物但非經本場許可不得任意擴張開墾
- 第七條 凡在本場界內之墳墓其墳界大墳爲四方丈小墳爲二方丈墳界外本場所有墾植以主不得阻抗摧毀
- 第八條 凡在本場界內如鄉民已承領之荒山應即將該承領證件繳本場驗明以便劃界
- 第九條 凡鄉村后山如無林木者得因其鄉村大小酌劃若干面積爲該鄉村放牧採樵之用

第三場包工須知

(甲)普通約守

第一條 包工工價與期限另訂於合約內，包工人與本場簽訂合約後，須於二十日內籌備就緒開工。

第二條 包工人所包工程，須於期限內按月均攤完成。

第三條 包工人所招工人數目不足完成按月均攤工程百分之七十時，本場得隨時取消其合約另招他人辦理。

第四條 包工人於簽訂合約後須有殷實保店，或本場認可妥人之担保，方得領取公物伙食，否則須受本場嚴厲之監督。

第五條 包工須繳按櫃金若干元，或自願將工價之若干扣存以作担保之用，如包工人不依約完成或中途退約，則將其按櫃或扣存之款沒收，如能依約辦理，所有按櫃於包工完竣後如數交回，如完成期過限一天，應扣×元。

第六條 包工人不得僱用本場工人。

(乙)工程方面

第七條 掘坎工程由本場派人標穴，包工人須依照標定之穴掘挖之，不得擅作主張。

第八條 每坎掘成底面兩市尺方，一尺五寸深。

第九條 掘坎之工程須依合約辦理不得違背。

第十條 工程完成指定之一段或一山後方得請求驗收。

(丙)款項方面

第十一條 包工大招有工人到時按照名額先借伙食×天

，俟發給工程費時須予扣還。

第十二條 包工人於每月之中旬上旬領取工程費一次。

(丁)宿舍方面

第十三條 包工人宿舍由本場供給，惟包工人須切戒工人

小心火燭，否則受賠償之責。

(戊)器具方面

第十四條 工人所需之鋤頭廚具由本場視事實之需要，規定若干供給包工人使用，俟工程完畢時須全數交還，倘有故意損壞及遺失，須負賠償責任。

(己)遵守方面

第十五條 包工人及工人須受本場之指揮監督。

工人來場離場人數須隨時向本場報告。

第十六條 包工人及工人不得有左列情事，違者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以記過賠償撤職或送官究辦。

1. 不得損害本場之公物及一切農林作物。
2. 未經本場之許可不得私藏或使用武器。
3. 未經本場之許可不得留宿外人。
4. 不得引留匪類。
5. 不得有竊盜行為。
6. 不得與工作地之鄉人發生惡感滋事。
7. 不得遊蕩嫖賭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
8. 不得酗酒鬧事。
9. 不得於規定就寢時間故意作妨礙他人之行動。
10. 在外行動不得有損害本場之名譽。

廣東省銀行第×農林墾殖場 省 縣 鄉包工人 包工合約

廣東省銀行第×農林墾殖場在第 墾殖區 有掘坎工程×萬個，由 承包，雙方議定每百個坎包工價值×元×角×分正，並須由立約日起，於×個月內將所包工程按月均攤完成，其餘事項依照包工須知辦理，恐口無憑，特立此合約，各執一紙為據。

附包工須知一件

訂合約人

廣東省銀行第×農林墾殖場場長
包 工 人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二十九年本行墾殖工作實施進度表

增 加 農 業 生 產	施 政 網 目	進 度				
增設農林墾殖場，四年內投資四百萬元於農林墾殖事業，擬先在連山樂昌曲江等縣種植油桐，油茶，什糧並擴大鄉村服務。	實 施 計 劃	本年預定進度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籌設墾殖場三處，墾地十二萬五千畝，並擴大鄉村服務工作。		開墾林地約七千畝，造林一萬畝，開築林道二十里。	開墾林地約七千畝，播種施肥一萬畝，繼續開築林道二十里。	開墾林地約七千畝，繼續開築林道二十里，開闢火界三十里。	繼續開墾林地火界開植樹坎並擴充鄉村服務團工作。

三十年度本行墾殖工作實施進度計劃表

產 生 業 墾 加 增	施 政	
	網 目	實 施
發展農林墾殖事業，大量栽植油桐及經營什糧畜牧等事業	本年預定進度	進
	第一 期	造林面積八萬畝播種植桐三百一十萬株，開築林道二十里。
	第二 期	造林面積四萬畝，播種植桐一百六十萬株，補植油桐七十萬株。在四月底以前（春季造林時期）完成之，施肥除草八萬畝，開林道二十里，可能範圍內栽植什糧經營畜牧以增加生產。
	第三 期	施肥除草四萬畝，開築林道二十里，設備防火綫約一百里。
	第四 期	繼續開墾林地火界及防火設備，嚴防霜雪害患。

本行各墾殖場場長第一屆聯席會議錄

時間：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地點：本行園林管理處辦公室

出席者：雲行長 陳經理 周場長允元 吳場長年吉 李

場長川容 龍股長兆基

主席：陳經理

紀錄：勞瑞恒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召開會議意義(畧)
- 二、行長訓詞(畧)
- 三、周場長報告一場概況(畧)
- 四、吳場長報告二場概況(畧)
- 五、李場長報告三場概況(畧)
- 六、龍股長報告股務概況(畧)

(乙) 討論事項

一、各場應如何加緊防火設備以護油桐案。(提案人：生產股)

理由：火災為森林致命之傷害，查本部各場所在地面積遼闊，包羅鄉村甚廣，對於冬季山林火災，極易發生，益以北江各地文化水準低落，風俗窳劣，每年例有放火燒山蓄取肥料之惡習，影響林業，至深且鉅，職是之故，對於各場防火，亟宜擴大防範，充份設備而值此秋濛葉落時

期，尤應加緊推行防火運動，俾護桐苗而策安全。

辦法：(一) 設備野火綫：擬在各場界外圍防火綫一百公尺內擇地分設一道野火綫，每綫最低闊度十公尺，在該綫內自動放火焚燒，使場外雜樹叢草悉數焚燬，藉免場外火災之媒介。舉行前五日應分別通知附近各鄉知照，並函請各保甲長代向鄉民解釋野火意義，誦誡嚴防山林火警，野火時期宜於日內風息時方可舉行，並須集合百人以上，於舉行野火時互相聯繫看管火勢，以免危險。

(二) 修理已開防火綫及林道：應將各場現有之防火綫及林道一律從新加緊修理及代刈，所有雜樹叢草悉數斬伐剷除，防火綫兩旁逐漸開闢，闊度由五公尺至十公尺，林道一至五公尺。

(三) 設瞭望臺：各場選擇適當地段設瞭望臺，派工負責守望，設台最好由鄰工人宿舍，以便管理。

(四) 巡查：各場以每區為單位，每日最少派出二人往來巡查，如發生火警時除先行盡力施救外，須迅速跑向最近撲火隊及瞭望台報警，並沿途發出呼救警號。

(五) 組織撲火隊：該隊主要任務以迅速搶救撲滅火災為原則，其組織以每一工人宿舍組一撲火隊，由各該宿舍管理員分任隊長，職工均為隊員，平時須分別召集隊員講授防火意義及搶救辦法，如發生火警時應督率全隊動員搶救。

(六) 設備防火用具：每一撲火隊最低設備防火器具如下：

1. 斧刀（或鐮刀）搶救時斬伐林木用。2. 鈎叉撲滅火勢用。3. 泥堆或沙堆每五公里之中心地點設置泥沙堆五十井以備息火之用。4. 松枝或其他常綠樹極，（預先調查場外現有之松林，如有火警時，立即派工前往斬伐樹極，俾應撲火之用。5. 草鞋，救火時員工穿着用。

（七）聯絡地方政府協力防範：由總行函請各場該管縣府重新通令及佈告所屬執行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府令頒佈「廣東省森林草山防火辦法」。

（八）訂定工人救火獎勵條例，呈行核定施行之。

（九）製定防火標語圖畫及通俗宣傳品，分發張貼於各場附近之鄉村，使民衆明瞭防火意義，養成愛護森林風氣。

（十）經費預算：1. 防火器具費每隊五十至一百元。2. 瞭望台設備費每座由三十至五十元。3. 宣傳標語畫報費每場一百元。

決議：辦法第一項由各場自行斟酌辦理，其餘照案通過。

（註：本案經奉准備案施行。工人撲救林火懲獎條例並奉修正頒發。）

二、應如何從新釐定各場業務計劃案（提案人：生產股）

理由：各墾殖場業務計劃原經確定除以植桐為工作中心外，並種植什糧及經營畜牧，現查第一年度中植桐工作已能順利展開，墾殖中心基礎業已奠定，惟種植什糧與畜牧因各場地理環境各有特殊，必須視其適宜與否始能從事，前定各場之一般作業計劃，實有盱衡實際情形，予以修改而從新分別釐定之必要。

辦法：由各場斟酌實際地理環境擬定其作業計劃，於本年年底以前呈行核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註：本案經奉准照辦）

三、應如何迅速補行各場領荒手續案（提案人：生產股）

理由：領荒係法定手續必須遵行。

辦法：（一）各場遵照省府二十八年八月頒行之一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暫行規程第三四五條之規定，填具申請書，呈請該管縣府辦理。（二）聲請書應照上述暫行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詳載下列各事項：1. 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經理人之姓名，年齡，住所及取得法人資格之文件，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明事務所之地點。2. 荒地之名稱及種類。3. 荒地面積。（依國府十八年頒佈之市尺制度為準）4. 四至地界及鄰接地主各重要之山河村莊。5. 造林經費若干。6. 實測地圖詳載南北綫，四至界綫，面積縮尺測點，水路道路等）7. 施業計劃書。8. 收支預算書。（但承領荒地未滿一千畝者得免附繳施業計劃書及收支預算書，惟應將造林主木副木樹種開列清楚。（三）上項承領手續應於本年年底以前辦理具報。

決議：照案通過。

四、應如何準備採購油桐種子以供各場明年種植案。

（提案人：生產股）

理由：本部原定設置墾殖場四個，於二年內種植油桐一千萬株，現第一年度各場植桐及育苗合計五百三十餘萬株，尚欠四百餘萬株，應於第二年度完成，以湊合一千萬株之數，同時並預算補植之數酌照實情以總數百分之十計算

，即預算應準備補充一百萬株，合計應準備採購第二年度需用之油桐種子五百七十萬株，照第一場本年度購買種子數量一萬四千五百斤，現已育成幼苗株數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三百六十九株計算，每斤油桐種子平均所育苗木八十六株，合計約預須準備採購種子六百六十三担，須於明年一月以前切實購辦，藉備播種。

辦法：(一)由各場就其實際情形確切列舉第二年度實需油桐種子數量(連補植數在內)呈行核辦。(二)各場需用種子數量經確定後，由總行派員回各場往湘桂兩省照數採購。

決議：照案通過。

(註：本案經以總農成儉電飭遵辦)

五、各場章則應如何確定案。(提案人：生產股)

理由：各場呈繳之各項章則，多有因未詳實況，無從依據審核，似應提出本會分別審查決定之。

辦法：各項章則中除一部份因各場環境各有特殊，確須分別自行擬呈核定外，其餘一般通用之章則應提出本會即席審查決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並即席審查修正章則七項，俟呈行長核准後分發各場遵照執行。

(註：本案附件六各場職員工作競賽辦法及附件八各場發給工資辦法經奉修正備案施行，其餘各章則並經修正俟提請董事會議決施行。)

六、七、八、九、十、十一(畧)

十二、各場應否在經費項下撥款增加研究及試驗等之設備案(提案人：生產股)

理由：墾殖場固以經濟獲利之經營為目的，但對於栽

植製煉等學理之研究，及桐種改良之試驗，氣候之記載，直接間接影響於生產效率不少。

辦法：由經費項下撥款辦理下列各項設備：

1. 增設小型圖書室，在經費預算內增加圖書費至每月一百元。(原預算每月四十元)
2. 於場內另闢桐種改良試驗區。
3. 採集當地農林植物臘葉種子木材標本，預算四百元。
4. 增設測候儀器如氣壓表，雨量計，風向儀，溫度計，最低最高寒暑表，蒸發計等預算一千元。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十三、關於人事管理應如何改進案(提案人：第一場)

理由：場務之能否推進與人事管理關係至大，倘管理不善，人事渙散，事業無由推動，現場內組織頗大，人員複雜，在所不免，實有改進之必要。

辦法：(一)場內職員須按級服從指揮。(二)實行分組工作競賽為考績標準，其優異者呈行核獎，其不及格經警告無效者呈行開除。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畧)

十五、場地高燥及瘠劣不能植桐部份應否植松案(提案人：第一場)

理由：場地遼闊，肥瘠不一，其瘠劣不能植桐者，前定之計劃未經明定栽植否，但為盡地利，似不宜棄置不顧，故擬栽耐旱之赤松。

辦法：擬不植桐部份栽植赤松，行直播或植樹造林。
決議：併入第二案辦理。

第一場防火運動告民衆書

本場自從去年十一月奉命到這裡開辦，至現在將歷十個月，在這十個月當中，由籌備以至開墾造林，及目前撫育工作，經過情形，大家都可看到的。在我們未來以前，這一帶山嶺，都是童濯荒蕪，現在呢？這七萬多畝的山地，建了十六座工廠，住有千數百工人，有十三處苗圃，育了七十三萬苗木，造了一萬二千多畝林，植下五十三萬株桐，四萬株茶，並且施了十萬斤糶，計共用去十數萬元資本，同時地方上也似繁榮了不少，這固然是政府厲行生產的結果，也是得了地方很多幫忙，然後有這樣的成效，我們對於政府這種熱誠興辦實業，固然不敢偷安，而對地方人士多方幫忙，我們得順利展開工作，更是感激不置！不過現在是我們事業的開始，將來的時間更長，業務更大，在我們當然繼續的拿出心力和體力，希望竭盡了我們的責任，達到政府爲後力建設，增加資源於萬一，故此不論怎樣艱苦憔悴，我們不敢逃避，不過有一個嚴重的關頭，擺在我們的目前，使我們日夜焦思不寧的，便是冬天的山火，大家試想：現在政府雖然投了許多資本，苗木長得很好，但一經火燒，還有存在的嗎？

當我們去年來這裡的時候，看見本地燒山這麼普遍，心裏便起了驚慌，爲將來防火之不易而擔憂，現在已入秋令，草木將漸凋萎，正是鄉人以爲常慣的燒山時期到了，那還有不着急的呢？實在說我們爲着防患未然，已經請縣府通飭區鄉長，並佈告週知，希望大家同心協力，共同保護，我們也四處張貼標語漫畫，和豎立木牌，俾資觸目戒

心，而場裡頭也開了防火綫，和派警巡邏，以期周密，我們這樣設了種種辦法，無非希望得到地方人士的明白，和幫忙，不至再有火燒山的事情發生！

放火燒山的惡習，由來很久，而且很不以爲意，實則爲一般山嶺荒廢最大的原因，如果一森林是國家露天的寶庫——這句話是真的，可說燒山是我們民間破壞國家經濟的最大而又最普遍的惡習，有人說：一國的山地至少有百分之三十變成青綠的森林，才能達到富強的地步，我國的森林，還不够百分之六，到處鬧着木材的恐慌，和因爲沒有森林來涵養水源，年年遭水旱災害，但現在民間對森林仍是不加愛護，任意焚燒，實在是國家的致命傷，故此大家不要以爲燒山是一件小事，而法律對於燒山的處分也定得很嚴厲，現在把關於政府處罰燒山的法律抄出來給大家知道。

(一) 森林法第五章罰則

第廿四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刑律一百八十八條之例處斷，(按刑律一百八十八條之處斷，爲定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廿五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危害他人所有物者，依刑律一百八十九條之例處斷。(按刑律一百八十九條之處斷，爲定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廣東省森林草山防火辦法第四章罰則

第十條 凡發生森林火警，各該區鄉鎮保甲長，應嚴密查緝放火或失火人犯，拿送究辦。

第十一條 各區鄉鎮保甲長，拿獲放火或失火燒燬草山人犯，應即遞級呈送該管區署解縣轉送法院，依森林法辦理。

第十二條 各區鄉鎮保甲長，拿獲放火或失火燒燬草山人犯，應即送區署解縣，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放火燒燬草山者，處廿元以下罰鍰，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二、失火燒燬草山者，處十元以下罰鍰，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罰鍰以十分之四賞給該區鄉鎮保甲救火得力人員，十分之六撥充該區鄉鎮保甲防火基金，專備防火救火之用。

由上看來可以明白政府對於燒山的處分，是很嚴厲的，不是視為一件小事，這無非是因燒山對國家經濟前途，有很大的妨礙，不能不嚴禁的，我們只可遵守，不可觸犯便了，但有的仍以爲燒山取灰肥田，或清理田基而放火，對於農耕不無多少利益，其實爲着長久打算，也非計策，就第一點來說，燒山能否肥田，仍有很大疑問，因爲灰裡所含的鉀肥，最易溶解於水，一遇雨天，被水冲到坑谷，直瀉下流，能留存田裡的，實在很微，但將來因燒山而蒙的害處，不可勝言，山上草木燒去之後，泥土沒有根株把持，自易崩潰，同時森林不能生長，便沒有涵養水源的作用，容易釀成水災旱魃，到這田地，試問所得的灰肥可以補償損失嗎？至舉火清理田基，固然簡便，但若果因而延燒山林，損失未免太大，故此以後希望如果要肥田，最好

用刀斬伐山上無用草木搬下田來，然後舉火燃化，那末，灰肥自然積集田裡。如果要燒山邊的田基，施先開定火界，免至延燒到山上去，如果延燒山上，查究起來，那起火的田主，就要受法律處分，而且不能狡卸的，不可不慎。

還有爲着防野獸，狩獵，燒炭，掃墓，失誤等而致燒山，這大概由於未能深明森林利益，缺乏愛林觀念，隨意舉火，這也很痛心的，然而還有故意縱火，如頑皮牧童，往往於山野間，故意放火，以作遊戲，這種不明大體，不知利害的惡作劇，實在無形中犯了最大刑法，殘害國家生產建設，希望以後對這種惡習，父母要教子女，哥哥要教弟弟，長者要教後生，使大家明白，不但不可燒山，同時見有山火，還要去救熄，養成國民自小即知道愛護林山，愛護國土，增加生產，這種優美循良習風，那末我們的地方固然大有希望，國家也有無限希望。

總而言之，我們不論站在國家經濟建設，或私人利益，社會安全，都不應該放火燒山。說到法律，更是犯法的行爲不應觸犯的，大家想也清楚明白。能夠以後不再有山火發生，是我們所至厚望的！

口 號

- 1 保護後方生產！
- 2 嚴禁放火燒山！
- 3 實行經濟救國！
- 4 放火燒山是削弱抗戰力量！
- 5 保護林木即鞏固抗戰資源！
- 6 完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任務！

本 部 消 息

- 一、本部二十九年年度施政進度最高
- 二、各行處人員兼辦工貸
- 三、增加南雄縣本年貸款餘額
- 四、封川縣成立農貸分部
- 五、饒平農貸一部劃歸黃岡分部辦理
- 六、粵北四縣農倉儲糧萬餘担
- 七、服務團工作近况

本部二十九年年度施政進度最高

本行農貸部自成立以來，除努力推行省內農貸外，並訂定農業生產計劃，於三年內種植油桐一千萬株，油茶數百萬株暨經營農作物畜牧，由行撥款五百萬元為經營資金，當於去年先後成立四個墾殖場。截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統計各場造林面積共二萬七千六百餘畝，植桐育苗共四百九十餘萬株，農作物一千畝，畜牧二百餘頭，與原定進度相符。查最近本省省政府發表考核全省所屬各機關施政工作成績結果，其進度最高者，為本部主辦之增加農業生產工作。至農村生產貸款，已放出千餘萬元，此次評定成績，亦列中等以上云。

各行處人員兼辦工貸

查本行辦理工合貸款，業於上年十二月六日，通飭韶州，梅縣等十八行處推行在案，至貸放手續，則暫由各行

處現有人員辦理。現經電飭兼辦工貸各行處，如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派員到縣設所，即迅與洽商，積極推行，並指定現有人員，按前頒核放貸款程序細則，先行核放，並隨時將辦理情形具報。

增加南雄縣本年貸款餘額

查三十年度南雄縣農貸餘額，原定八十萬元，現據督導員胡簪雲電稱，原預算確不敷應付，似應增至一百五十萬元，以免工作停頓等語，當經准增至一百一十萬元，其增加之三十萬元，係由連縣始興兩分部及準備金額內各提一十萬元撥充。

封川縣成立農貸分部

查封川縣農貸事務，向由鬱南分部兼辦，現因該縣業務日見開展，為辦理便利起見，經准在該縣成立分部，主辦員暫由該縣匯兌所主辦員兼任。

饒平農貨一部劃歸黃岡分部辦理

查饒平黃岡兩縣所經設立農貨分部，並指定專辦漁鹽貸款。現該所兩稱、該縣第二、三、五、六各區，距離縣城遠遠，饒處農分部尙未着手辦理農貨，擬請劃歸該所辦理，以利農民等情，當已准予照辦。

粵北四縣農倉儲糧萬餘担

本行前奉 省府令飭，在連、連、陽、乳四縣購儲糧食三萬担，當經擬定計劃，分函本行各該縣行處及農倉切實辦理在案。查購儲總額已達一萬餘担，惟仍以種種困難，以及各縣富農不願將餘糧放出，致未能達到預定額數，

故特將情形呈報 省府核示。茲已奉准暫停進行，俟體察將來情形如何，再行辦理。

服務團工作近况

一、制定三十年度贈診贈藥辦法及憑診證等，發交始興、南雄、乳源、遂溪、曲江、羅定、德慶等七工作區辦理；二、為改進各工作區戲劇宣傳起見，由該團分函有關機關商編團本行各部業務之劇本歌謠，以便分發各區演唱；藉廣宣傳；三、訂定加強本行毫券信用宣傳綱要暨節約儲金宣傳勸銷綱要及實施辦法，發交各工作區遵辦。

本行要訊

- 一、省券新比率順利進行
- 二、本行與財廳簽訂六釐公債借款合同
- 三、輔助推進本省驛運事業
- 四、續運大批鹽斤濟銷內地
- 五、儲蓄部二十九年度存款激增
- 六、儲蓄部積極推銷節儲券
- 七、節儲金部放款五十萬
- 八、中、新、順三縣恢復匯駁

省券新比率順利推行

省毫券改照國幣七角行使案，各項實施辦法，業奉

財政部及本省政府核定，於廿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公佈，當經本行通飭各分支行處，定期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指導切實推動，以利流通，而歸劃一。近據各行處報告，省券在各地流通，均極順利無阻。是則此後本省金融，將益見鞏固。

本行與財廳簽訂六厘公積借款

合約

省政府因強化戰時防禦設備，及促進後方生產暨辦理救濟事業等工作，需款甚鉅，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准發行六厘公債一千五百萬元，並將全部公債按八折向本行抵借現款一千二百萬元，撥存入庫，以備支應。本行以事關協助省府平準收支，當經與財廳商定，如數照借，在本年內先過

付七百萬元，其餘五百萬元，在明年一二兩月內繼續過付，業經雙方簽約實行，及呈省府備案。

輔助推進本省驛運事業

本行對各項建設事業之推行，向皆積極輔助，以期促進社會繁榮。自抗戰以來，各項運輸車輛及汽油煤油，以來源日絀，價格日昂，致物資運輸成本，愈益高漲，從而影響民生甚鉅，省當局有見及此，特設立驛運管理處，籌設曲歧及曲三驛運線，以輔助車輛運輸。該處成立後，營業基金，需用至殷，特向本行暫借國幣三十萬元，俾資開辦。本行以此項驛運工作，裨益民生至大，至應協助，當即函復照辦並飭韶行照數撥支，該處現已積極籌劃開始工作，今後本省驛運事業，當可日見進展。

續運大批鹽斤濟銷內地

粵北各屬食鹽缺乏，本行為協助政府維持民食起見，

所有先後在港訂購各批鹽斤，前經派員前赴粵東鹽務局接洽領准運憑單，以資配運，而便濟銷，經承允先配運一萬市担，另六百包（內指定永興、興和、兩堂各五千担，同生堂六百包）經由該局電飭海陸豐場照放。現本行為增厚內地食鹽存量起見，再請續配八千市担，（內昌隆堂四千二百五十市担，聯昌堂三千七百五十市担），經粵東鹽務局允許，再電鹽場照放，故本行特函飭港信分部轉飭各鹽商知照。

儲蓄部二十九年度存款激增

總額已達三千餘萬元

本行儲蓄部，辦理各種儲蓄存款，因手續簡便，利息優厚，及普遍設立各地分支部，故業務進展極速，存款逐年激增，計二十九年度結算，存款總額已達三千一百六十餘萬元，比較二十八年存款數字，增加幾五倍。至節約儲蓄金存款，亦增至二百五十餘萬元。

儲蓄部積極推銷節儲券

查節約儲金運動，為中央金融要政，本行對於協助政府，推進節儲工作，至為努力，除與郵政儲金匯業局，訂約代銷該局所發行之節儲券，業由各地分支儲部，在二十

九年度內，銷出二十餘萬元外，最近復與中國農民銀行紹關分行，商訂代銷該行所發行之儲券，並已向該行領券，分發各地行處推銷。

節建儲金部放款五十萬

本行節約建國儲金部成立以來，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儲金總數已達二百五十餘萬元。現該部為謀存款之適當運用起見，特遵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貸放本行農貨部五十萬元，以為推廣農村貸款之用，並經呈報財政部備案。

中、新、順三縣恢復匯駁

中山、新會、順德三縣自經先後淪陷，本行前在各該地設立之行處，曾分別撤退，業務因而停頓。查順德為蠶絲出口縣份，每年吸取外匯為數極鉅，而中山新會兩縣旅外華僑至多，實為僑匯要區，本行久經籌劃規復該三縣營業吸收外匯，以期鞏固我方金融陣綫。近登據各方紛紛請求辦理該三縣匯駁，藉以流通該地金融，故特着由中山支行與澳門民信銀號商定，協同匯駁中、新、順三縣款項，商定每百元轉駁匯水三元，另每筆匯款收手續費港幣二角，並經分飭各行處接做新、中、順三縣匯款，照澳門匯率收費，其轉駁匯水及手續費，由中行撥付過帳，現已開始辦理，該三縣金融從此當可日形活躍矣。

廣東省銀行信託部

最有利的存款

一、信託往來存款

支票往來週息二厘

二、普通信託存款

每戶至少須存滿一年
保息六厘半可分紅利

三、特別信託存款

每戶至少五千元運用
由存款人指定損益亦
由存款人負擔本部祇
取本金與收益信託費
詳情面商

部址：曲江風度北路

廣東省銀行廣告

本行係在民國十三年為總理所手創現有資本額國幣一千萬元各項公積金及預備金二千一百餘萬元設有業務信託儲蓄節約建國儲蓄及農村貸款等部全省各縣及省外均設有行處並有代理銀行辦理存款匯兌信託等業務並代理省縣庫收支手續快捷取費低廉茲將各行地址列表于下

總行：廣州
分行：香港、星嘉坡、韶州、中山、台山、連縣、興寧、梅縣、澳門、雲南、梧州、北海、貴州、貴陽、廣西、桂林、湖南、衡陽、四川、重慶

辦事處

樂昌、仁化、乳源、英德、連山、陽山、南雄、始興、清遠、翁源、河源、連平、和平、惠陽、揭陽、潮陽、普甯、肇慶、廣甯、新興、雲浮、德慶、鶴山、恩平、開平、羅定、鬱南、陽江、陽春、茂名、信宜、海康、欽縣、靈山、瓊崖、曲江、馬壩、曲江、黃崗、龍川、老隆、梅縣、松口、梅縣、丙村、防城、東興、江西、龍南、浙江、金華、廣西、柳州、防城、東興、江西、贛州、江西、龍南、浙江、金華、福建、長汀、海豐、紫金、惠來、開建、封川、四會、赤溪、寶安、化縣、徐聞、電白、遂溪、廉江、吳川、開平、赤坎、大埔、高陂、惠陽、淡水、饒平、黃岡、樂昌、坪石

匯兌所

三水、佛岡、龍門、東莞、博羅、高明、龍川、新豐、南山、合浦、連平、縣城、鬱南、縣城、從化、欽縣

省外代理行：上海、天津、青島、北平、漢口、屯溪等全國大城市
國外代理行：倫敦、紐約、三藩市、仰光等大城市

(附註) 上列各行處所庫有者現在籌備中

零售定價每本三角
預定半年以上八折

